

2007

年 報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馬來西亞豐隆集團成員
(股份代號：53)

集團資料

董事會

郭令燦－執行主席
郭令海－總裁、行政總裁
卡達**
郭令山*
陳林興
英正生
司徒復可**
丁偉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卡達－委員會主席
司徒復可
丁偉銓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郭令燦－委員會主席
司徒復可
丁偉銓

合資格會計師

曾祖泰

公司秘書

盧詩曼

註冊成立地點

百慕達

註冊地址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五十樓

電話 : (852) 2283 8833
圖文傳真 : (852) 2285 3233
網址 : <http://www.guoco.com>

股票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
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財務誌要

公佈全年業績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30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公佈中期業績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0港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公司簡介	2
管理組織圖	4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5
財務摘要	6
十年業績摘要	7
主席報告書	8
業務回顧	12
企業管治報告	28
財務專欄目錄	33
董事會報告書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7
綜合收益表	58
綜合資產負債表	59
資產負債表	61
綜合資本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財務報表附註	65
附屬公司之主要發展中物業	140
附屬公司持有作銷售用途之主要物業	143
附屬公司持有作投資用途之主要物業	144

公司簡介

自營資產管理

本集團已將自營資產管理建立作為核心業務，並擁有訓練有素及經驗豐富之專業投資人士（包括於股票及直接投資以及財資運作方面）之團隊。本公司亦不斷投放資源以提升投資業務之基礎設備，當中包括綜合分析工具、風險管理系統及管理資訊系統，以助本公司自營資產管理業務之增長。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策略投資遍佈環球金融市場，並投資於本集團管理層之睿智與能力可創造資本價值之業務及行業，以配合國浩為股東帶來卓越、長遠可持續回報之目標。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國浩」）（股份代號：53），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乃一家投資控股及投資管理公司，矢志為股東實現長遠之可持續回報，並且創造寶貴的資本價值。

物業發展及投資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為本集團旗下經營地產業務之公司，於新加坡上市。本集團於此家附屬公司擁有64%權益，為一家以新加坡為基地之大型物業發展及投資公司，主要於新加坡、中國、馬來西亞及越南經營業務。國浩房地產已在新加坡發展及銷售25個住宅項目，涉及超過7,400間公寓及房屋。國浩房地產在中國市場佔據重要地位，已建立雄厚之優質資產組合，於北京、上海、南京及天津等主要城市擁有土地儲備高達約200萬平方米。

在馬來西亞，國浩房地產透過其於馬來西亞上市之附屬公司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GLM」）建立穩固之地產業務。GLM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持有之物業組合包括多項優質寫字樓物業及可用於住宅及社區發展之土地約為12,000公頃。

構思圖 —
馬來西亞，白沙羅嶺



酒店及休閒業務

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 (「BIL」) 為本集團持有59%控制權之附屬公司，經營酒店及休閒業務。BIL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一上市，並於倫敦及新西蘭交易所作第二上市。BIL之核心營運資產包括英國之Guoman酒店集團(「前稱Thistle酒店集團」)及Clermont Leisure (UK) Limited (「Clermont Leisure」)，以及其他投資項目(包括夏威夷Molokai島佔地約60,000公頃之發展物業，以及斐濟Denarau約650公頃之旅遊渡假村及發展物業)。

Guoman酒店集團以兩個品牌在英國擁有、租賃或管理39間酒店(8,700間客房)，Guoman之五星級品牌現時包括六個主要倫敦中部地標酒店，擁有超過3,300間客房，及Thistle上等四星級品牌於倫敦及各省的33項物業。其現為倫敦最大規模全面服務酒店集團之一，擁有約5,900間客房及158間會議室。

Clermont Leisure乃英國博彩業之持牌經營者，現時持有由英國博彩委員會批准之四個博彩牌照，包括位於倫敦Mayfair享譽盛名之Clermont Club。Clermont Leisure亦有其他博彩牌照申請正在進行中。其計劃於優等之Guoman及Thistle酒店以及英國其他獨立地方經營多個綜合博彩場所。

國浩經營之附屬公司及投資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英國。國浩四項核心業務分別為自營資產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休閒業務，以及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Hong Leong Financial Group Berhad(豐隆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馬來西亞上市之綜合金融服務集團，業務包括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投資銀行、伊斯蘭銀行及保險業務、人壽及一般保險、基金管理、企業顧問服務、企業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股票經紀。HLFG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豐隆銀行有限公司(在馬來西亞上市)其於馬來西亞擁有超過186間分行，並於新加坡及香港設有海外分行，Hong Leong Islamic Bank Berhad及Hong Leong Tokio Marine Takaful Berhad、Hong Leong Assurance Berhad(一家歷史悠久之人壽及一般保險公司)，以及HLG Capital Behard(在馬來西亞上市之股票經紀、期貨經紀、企業顧問及資產管理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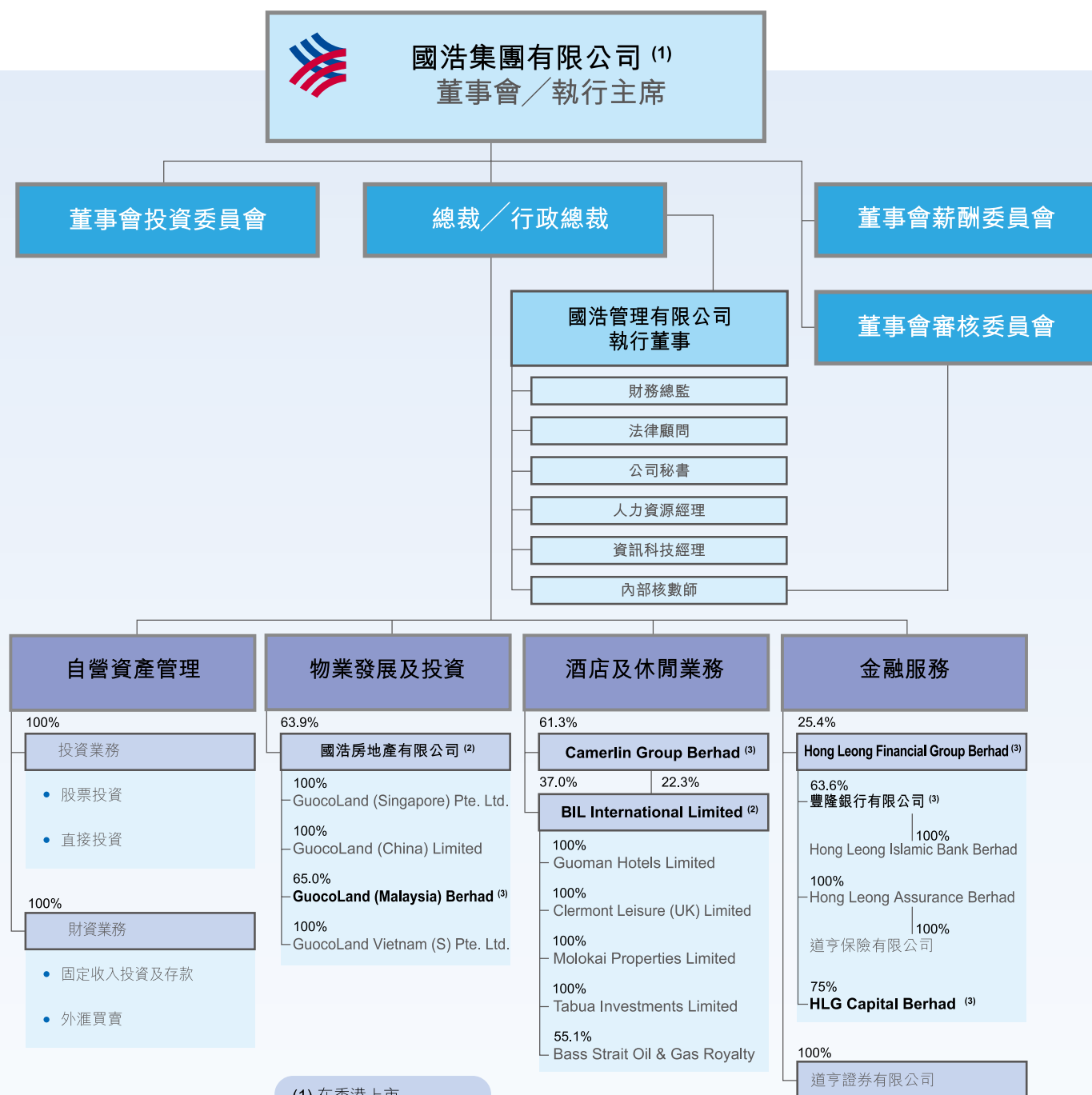
目前，HLFG集團僱用超過7,000名僱員為馬來西亞、新加坡及香港客戶提供優質而具競爭性之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亦在香港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及道亨期貨商品有限公司經營股票及期貨經紀以及企業顧問服務。



管理組織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1) 在香港上市
(2) 在新加坡上市
(3) 在馬來西亞上市

網址：

-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http://www.guoco.com>)
-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 (<http://www.guocoland.com.sg>)
-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 (<http://www.mystorey.com>)
- 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 (<http://www.bilgroup.com>)
- Guoman Hotels Limited (<http://www.guoman.com>) (<http://www.thistlehotels.com>)
- Molokai Properties Limited (<http://www.molokairanch.com>)
- Tabua Investments Limited (<http://www.denarau.com>)
-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 (<http://www.hlb.com.my>)
- Hong Leong Islamic Bank Berhad (<http://www.hlib.com.my>)
- Hong Leong Assurance Berhad (<http://www.hla.com.my>)
- 道亨保險有限公司 (<http://www.daohenginsurance.com>)
- HLG Capital Berhad (<http://www.hlgcap.com.my>)
-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http://www.dhsec.com>)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郭令燦，現年64歲，自一九九零年起擔任國浩集團有限公司（「國浩」）之執行主席。郭先生為國浩最終控股公司**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豐隆（馬來西亞）有限公司）（「HLCM」）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HLCM旗下多家主要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郭先生取得英國**Middle Temple**之大律師資格，在各行業均積累豐富經驗，包括金融服務、製造及房地產等行業。郭先生亦為**HL Holdings Sdn Bhd**之主席。彼為郭令海先生及郭令山先生之兄長。

郭令海，現年54歲，為國浩之總裁兼行政總裁，自一九九零年起擔任執行董事。彼亦為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Camerlin Group Berhad**、**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豐隆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擔任為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之主席。郭先生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之特許會計師資格。郭先生亦為HLCM之董事。彼為郭令燦先生之胞弟及郭令山先生之兄長。

卡達，現年64歲，自一九九一年起擔任國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國浩之新加坡附屬公司國浩房地產之主席，亦於新加坡與其他地區之多間公眾及私人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卡達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Singapore**之法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律學士學位。彼現時為一間新加坡投資集團**Khattar Holdings Pte Ltd**之主席。

郭令山，現年52歲，自一九九零年起擔任國浩之非執行董事。彼為**Hong Leong Industries Berhad**（豐隆工業有限公司）之總裁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馬來西亞豐隆集團之成員公司。彼持有理學士（工程）學位及理學碩士（財務）學位。郭先生亦為HLCM之董事。彼為郭令燦先生及郭令海先生之胞弟。

陳林興，現年59歲，於一九九零年加入國浩之全資附屬公司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及道亨期貨商品有限公司，並出任董事總經理，自一九九六年起出任為國浩之執行董事。彼亦為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Surrey**一等榮譽理學士（工程）學位及**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理學碩士（管理）學位。彼曾於一九七四年在日內瓦替**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工作。在加入國浩之前，曾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八年期間作為**Colombo Plan Scholar**服務新加坡政府，及後於香港為一財務公司和一主要美資銀行工作。陳先生在物業投資、財務及投資管理方面具廣泛之經驗。

英正生，現年65歲，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國浩之執行董事及負責國浩之集團員工支援服務。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國浩之全資附屬公司國浩管理有限公司出任為執行董事。在加入國浩前，他曾工作於**Allied-Lyons**旗下一部門**Hiram Walker**，並曾派駐紐約、邁阿密、倫敦、香港及加拿大溫莎。彼於紐約市會計師事務所**Brout, Issacs & Co.**任職時，掌管管理服務部。彼亦曾於紐約任職**Computer Methods Corporation**之管理顧問。

司徒復可，現年62歲，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為國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銀行家，於亞洲出任多個高級銀行職位逾二十六年。於二零零七年彼出任為**Metal Cast (Zhong Shan) Limited**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前，他曾為德意志工商中心上海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及**Bayerische Landesbank**之亞太區行政總裁及高級執行副總裁。司徒先生在亞洲之資本市場交易、企業融資、項目融資、收購合併、財資及證券業務以及中國房地產和工業規劃及管理方面具廣泛經驗。彼畢業於**University of Munich**經濟系，並持有銀行業文憑。

丁偉銓，現年47歲，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國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是均富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審查及紀律總監前，曾於英國及香港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十一年之久。其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審查及紀律總監期間，主要職責為監察及執行公會專業準則事宜。最近丁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新成立的財務匯報局轄下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零二年起，丁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委任為獨立審計準則外方專家諮詢組成員。自二零零七年初，丁先生亦以諮詢小組成員身份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共同策劃之項目，專責對中國內地和香港的財務報告及審計準則等效進行研究。丁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六年一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中央政策組泛珠三角小組委員。彼亦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多個委員會委員，參與制訂及執行公會專業準則事宜。

財務摘要

國浩集團財務摘要(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百萬港元	增加/ (減少)
營業額	20,934	43,951	(52%)
除融資成本前之經營溢利	4,397	5,424	(1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271	5,637	(24%)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13.14	17.22	(24%)
每股股息：中期	1.00	1.00	
擬派發末期	3.30	3.00	
	4.30	4.00	8%
擬派發特別	—	1.00	
總額	4.30	5.0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權益	123.20	112.20	10%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增加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0,538	36,918	10%
總資產	69,283	58,012	19%
總負債	20,932	13,592	54%

十年業績摘要

千美元					
年份	總資產	總負債	本公司股東 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每股股息
一九九八年	18,565,159	16,157,183	1,419,147	49,448	0.09
一九九九年	19,338,881	16,956,281	1,403,985	78,928	0.08
二零零零年	20,299,446	18,014,260	1,489,778	88,341	0.09
二零零一年	5,937,223	1,571,996	4,116,828	2,726,259	0.10
二零零二年	4,713,770	927,884	3,577,730	202,656	0.14
二零零三年	4,620,094	703,573	3,702,501	157,193	0.14
二零零四年	4,858,457	680,891	3,933,605	312,805	0.38
二零零五年	5,191,012	655,282	4,196,126	415,476	0.49
二零零六年	7,470,726	1,750,335	4,754,347	725,876	0.64
二零零七年	8,863,439	2,677,829	5,186,062	546,371	0.55

千港元					
年份	總資產	總負債	本公司股東 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每股股息
一九九八年	143,852,134	125,193,932	10,996,260	383,148	0.70
一九九九年	150,021,371	131,538,351	10,891,414	612,283	0.60
二零零零年	158,244,331	140,430,165	11,613,563	688,662	0.70
二零零一年	46,308,855	12,261,175	32,110,229	21,264,139	0.80
二零零二年	36,766,935	7,237,402	27,905,937	1,580,695	1.10
二零零三年	36,027,500	5,486,464	28,872,108	1,225,789	1.10
二零零四年	37,895,963	5,310,949	30,682,119	2,439,881	3.00
二零零五年	40,344,545	5,092,852	32,612,290	3,229,080	3.80
二零零六年	58,011,681	13,591,701	36,918,455	5,636,572	5.00
二零零七年	69,283,288	20,931,920	40,538,151	4,270,845	4.30

附註：

- (a) 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之數字乃於銀行附屬公司轉撥至一般儲備前之數字。
- (b) 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五年之數字因會計政策之變動而重列。
- (c)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之數字乃於出售銀行附屬公司後之數字。

主席報告書



「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於本財政年度取得進一步發展。展望將來，管理層將會繼續把握發展趨向，造就持續增長，增強盈利能力並提高資本價值。」

本人欣然匯報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於本財政年度取得進一步發展。展望將來，管理層將會繼續把握發展趨向，造就持續增長，增強盈利能力並提高資本價值。

財務業績

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為**42.71**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減少**24%**。每股盈利為**13.14**港元。

董事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3.30**港元。連同中期息每股**1.00**港元，全年總股息達每股**4.30**港元，較去年（扣除去年每股特別股息**1.00**港元）增加**7.5%**。

為核心業務創造價值

自營資產管理

基於市場變動日益難測，估值亦越趨嚴格，本人已忠告股東，不應預期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每年均會有相同利潤增長。在本財政年度之後期，董事會投資委員會對自營資產管理採取更審慎及減低進取之策略。故此，自營資產管理之貢獻較低，遜於去年特別出色之表現。

我們繼續增加投資管理人員，新聘更多資深專業人士及經驗豐富之分析員。現時，我們在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日本各地擁有更為全面之經理及後勤人員團隊，專責股票及直接投資以及財資運作。我們度身訂造之投資組合管理系統已於過去數月全面運作，以提供更佳之匯報、執行及風險管理功能。

我們之直接投資團隊除尋覓投資機會外，亦研究及提供相關行業之環球最佳基準及常規做法，供本集團其他核心業務使用，藉此提升競爭優勢。

有鑒於貨幣市場之波動，財資團隊已對本集團之外幣風險及股票投資之貨幣管理外包實行緊密監控。此舉提升外匯收益對本集團業績之貢獻。

物業發展及投資

—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

於本財政年度內，國浩房地產在核心業務之擴展及規模方面取得重大成功。本人相信國浩房地產現有強大之基礎，可在其紮根之新加坡、中國、馬來西亞及越南市場取得增長。國浩房地產進行大量土地收購，購入建築面積合共**140**萬平方米，包括新加坡之**Goodwood Residence**（優景苑）及**Leedon Heights**（禮敦嶺），以及北京東直門之標誌性大型綜合發展項目。年內亦已收購新地塊，



主席報告書

增加了在馬來西亞之土地儲備，並通過其附屬公司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 加強國浩房地產於當地之業務。

國浩房地產已進軍綜合地產發展項目的新目標市場，發展項目涵蓋住宅單位、酒店、辦公室及零售鋪位等多個部分。發展項目內各部分均可相輔相承，從而加強整個發展項目的連接性及吸引力。這些綜合發展項目亦會刺激所在社區之經濟增長。現時，國浩房地產有四個綜合發展項目正在進行中：北京之東直門、上海之普陀、吉隆坡之 **Damansara City** (白沙羅市) 及胡志明市之越南新加坡工業園項目。這些項目亦可為國浩房地產本身及其他集團公司制造協同商機，例如房地產投資信託或酒店及商場管理。

為了國浩房地產之擴張策略融資，本集團對國浩房地產之供股給予強大支持，以每股**2.50**新加坡元按每三股國浩房地產股份配一股之基礎進行供股。國浩房地產所發行之二零一二年五年期無抵押可換股債券亦廣受主要機構投資者歡迎。供股及銷售可換股債券成功籌資**12.4**億新加坡元。年內，國浩房地產撤出非核心資產投資，使其變為一間純物業公司。國浩房地產專注地產業務，連同其籌資活動，已鞏固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使其可以在適合商機出現時敏捷地進行較大型收購。國浩房地產在市場之股價上升，足證國浩房地產之策略性舉動獲得正面認同。

酒店及休閒業務

— 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 (「BIL」)

本財政年度內，**BIL**已施行若干重要之管理架構及業務策略變動，以推動其酒店及休閒業務向前邁進，與全球標準看齊。

酒店業務之一個重要策略是為其品牌進行詳細之檢討行動，改善酒店之表現，以在競爭激烈市場將潛力發揮至最大。**Guoman**酒店已被定為國際性豪華物業，**Thistle**酒店仍為英國國內知名品牌，以提供上等四星級產品及服務標準為目標。**Guoman**品牌現時包括六個主要倫敦中部地標酒店，擁有超過**3,300**間客房，而**Thistle**品牌包含**33**項物業。此革新轉變已經改善了業績，酒店業務於二零零五／零六年度錄得虧損，至二零零六／零七年度已轉虧為盈。

確立我們之品牌標準後，持續翻新工程及提升服務水平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在**Guoman**及**Thistle**全面實行。酒店提供更佳之服務品質及標準，將可收取更高之平均房費及增加入住率，從而產生更高收益及提升盈利能力。

主席報告書

Clermont Leisure (UK) Limited為BIL於英國賭場博彩業之投資。該公司原稱為BIL Gaming Operations UK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收購位於倫敦Mayfair享譽盛名之Clermont Club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易名為Clermont Leisure (UK) Limited (「Clermont Leisure」)。現已計劃大幅改善此地點之設施及表現。Clermont Leisure亦已申請多個博彩牌照，用於優等之Guoman及Thistle酒店。此策略有潛力建立一個綜合酒店及博彩業務模式，締造更佳之財務回報及與競爭對手不同之客戶層面。

金融服務

— Hong Leong Financial Group Berhad (「HLFG」)

HLFG旨在成為規模龐大、管理完善之綜合財務服務集團，迎合目標客戶之需要，提供全系列的傳統及伊斯蘭產品及服務，迄今已達成其目標中多個里程碑。在國際市場，HLFG目標在優質新興高增長市場建立區域業務。

HLFG已實行多項策略，以在各個金融業務間促進協同效應，使不同業務可以利用集團之基建及分銷網絡。多個合作計劃已可實行，並在交叉銷售、財富管理、投資銀行、企業融資顧問及財資業務之產品及服務方面實施。此外，投資銀行分部可與本集團緊密合作，為本集團及我們之客戶產生協同利益。

HLFG繼續投入資源以改善及提升技術及程序，以達致成本效益和優秀服務質量。亦已投放資源以吸引及挽留新專才，並提升員工之技能，以推動當地業務增長及海外市場擴展。

集團人力資源

本人深信擁有優質人力資源才能經營、管理及領導集團業務。本集團已推行適時及成功之方案以達到此目的。過去數年，優質人力資源在建立四個核心業務方面取得重大發展，各業務在業內均享有崇高地位。成功主要有賴於管理層之正確領導、不斷增加之優秀及竭誠效力之團隊，以及吸納新人才加入本集團之能力。

展望

環球投資環境越來越複雜。七月及八月份之市場動盪及時提醒我們，金融市場環環相扣，本身亦極不穩定。目前信貸市場之困局在未來數月會如何發展，以及其對環球經濟之實際影響，仍然不明確。然而，當局已明確表示，決心遏制此金融風暴發展成一個橫掃各界之危機。雖然未來數月可能依然非常動盪，但此舉應能挽回市場信心。有見及此，我們在管理投資組合時會維持審慎。

主席報告書

在物業發展及投資方面，國浩房地產將繼續專注其核心市場，預期在未來數年有關市場之基本因素將會維持穩健。國浩房地產會不斷購入及建立具規模之優質土地儲備，以進行可產生穩定盈利來源之概念性發展項目。

除英國以外，BIL以Guoman及Thistle之品牌標準與國浩房地產就其亞洲開發項目中的酒店部分尋求合作機會。

為達致發展頂級綜合金融服務集團公司之目標，HLFG將尋求結構性增長及收購，以切合其擴展策略。

各個核心業務均有良好發展，並有潛力進一步增長。我們擬更平衡地擴闊來自這些核心業務之收入來源。由於資產管理之收入倚賴市況，因此可能不穩定。

未來，我們面對各種挑戰。但是憑藉資產負債表之實力，我們擁有資源把握不時出現之新機會。整體而言，我們會對市場保持警覺，蓋因美國次按及其他信貸過剩及相關問題正蔓延至全球經濟。然而，我們仍會審慎樂觀，相信各核心業務將會受惠於有關地區經濟之潛在力量。

致謝

能與董事會同寅并肩工作，本人至感榮幸，並謹此感謝彼等於本年度給予之金石良言及支持。本人對盡責勤勉之管理層隊伍及員工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以及其出色表現使本集團轉型至今時今日之規模表示謝意。本人亦謹此感謝在本集團建立優質資本價值的每個發展階段，客戶、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莫大支持，以及股東投入信賴。

本人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於香港之員工再度攜手，更積極參與惠及社會上較為不幸之人士而進行之慈善活動，作出更多貢獻，而他們之努力亦獲得表揚，連續兩年榮獲香港公益金頒發之榮譽獎及公益榮譽獎。

執行主席

郭令燦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業務回顧

「基於市場變動日益難測，估值亦越趨嚴格，董事會投委員會已對自營資產管理採取更審慎及減低進取之策略。」



自營資產管理

自營資產管理

環球股市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表現強勁，於本集團財政年度完結時，多個主要市場達到歷史高位或多年來新高。縱然期待已久之美國房屋市場放緩終於實現，而美國次級按揭市場亦開始出現減弱跡象，市場仍然有此表現。良好股市表現有賴於強勁之環球流動資金、併購活動及利好之環球經濟環境。於微觀層面，盈利增長較預期為佳，且多間公司透過回購股份主動管理資金，進一步增強了投資者信心。

本集團投資隊伍於本年度仍然積極參與大部分環球及地區市場。在中國，經濟持續擴張、企業股權架構重組及私人資本家之高速崛起帶來大量投資機會。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投資多間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並

與中國相關之公司，已帶來可觀的回報。東協國家方面，馬來西亞之投資者興趣復甦，加上新加坡市場持續上升，讓本集團得以受惠。本集團亦利用了泰國國內政治事件引起之波幅，成功買賣而獲利。在已發展市場，本集團集中搜尋估值偏低之股份。

鑑於股價一般在高位買賣，本集團投資隊伍在管理投資組合時採用了保守策略。投資組合規模會定期審閱，而投資策略仍然集中於股票。本集團已投入更多資源尋求適合並具有穩健基本因素支持之策略性投資機會，以致在市場波動之情況下仍有更大可能產生價值。除以藍籌股為目標外，本集團亦審察多間管理完善之中型公司，並計劃長期持有其股份。



「國浩房地產集團錄得純利2.819億新加坡元，較去年增長81%。」

構思圖—
上海·長風城



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及投資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 — 國浩擁有**63.9%**控股權

本年度國浩房地產集團錄得純利**2.819**億新加坡元，較去年增長**81%**。

按照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確認來自發展項目竣工後預售物業之收益，而非使用國浩房地產所採納相關新加坡會計準則允許之完工百分比方法。因此，本年度國浩房地產之經營溢利**7,860**萬新加坡元已於本集團賬目中遞延確認。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國浩房地產之累計經營溢利總額**8,570**萬新加坡元已遞延確認，並會於其後年間相關發展項目竣工後，本集團才會確認。

國浩房地產集團之收益及銷售成本較去年分別上升**94%**及**72%**，主要由於在新加坡及中國的物業發展項目確認較高之收益及銷售成本。銷售增加及較高銷售價令新加坡物業發展項目之收益提高。

毛利由**4,260**萬新加坡元增加至**1.544**億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新加坡物業發展項目擁有較高利潤及撥備撥回，以及北京West End Point(西城晶華)單位銷售確認之利潤。

本年度其他收入增加**33%**至**1.947**億新加坡元，當中包括新加坡投資物業重估收益**1.165**億新加坡元、銷售投資溢利**2,960**萬新加坡元、出售擁有一間位



於河內酒店之附屬公司溢利**1,690**萬新加坡元，以及淨外匯收益**1,270**萬新加坡元。

融資成本增加**42%**至**3,240**萬新加坡元，原因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總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由**12**億新加坡元增加至**20**億新加坡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增加，主要由於新造銀行貸款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國浩房地產宣佈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到期總值**6.9**億新加坡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及按每股**2.50**新加坡元進行每三股供一股之可予放棄股權供股，以為收購提供資金及為國浩房地產集團之多個項目提供營運資金。國浩房地產從二零零七年五月完成之可換股債券發行中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83**億新加坡元，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完結之供股收取約**5.55**億新加坡元。

業務回顧

新加坡

國浩房地產集團在新加坡市場擁有四個發展項目：**Le Crescendo**（樂馨苑）、**The Quartz**、**The View @ Meyer**及**The Boulevard Residence**（百樂軒）。**Sanctuary Green**（怡景苑）及**The Stellar**已全部售出。

國浩房地產集團已於本年度完成收購**Orchard/Scotts**（烏節／史谷士）地區之公寓**Casa Rosita**（卡莎羅西達園）。該永久業權地塊將會發展為高級發展項目，名為**Goodwood Residence**（優景苑），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內推出。

國浩房地產集團亦已訂立個別有條件統一買賣協議，以收購永久業權物業位於**Mount Sophia**（蘇菲雅山）之**Sophia Residence**公寓、鄰近**East Coast Park**（東海岸公園）之**Elliot Road**（伊洛路）之**Palm Beach Garden**（棕濱園）及位於十郵區內**Holland Road**（荷蘭路）及**Farrer Road**（花拉路）側之**Leedon Heights**（禮敦嶺），以作重建。待收購完成後，國浩房地產集團於新加坡現時土地儲備之可銷售面積約為23.6萬平方米（250萬平方呎）。

新加坡經濟估計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增長8.2%，較上季之6.4%有所增長。新加坡都市更新局之統計／數據顯示，二零零七年第二季之物業價格增加8.3%，而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增加4.8%。二零零七年第二季之物業價格增長顯示出廣闊基礎，所有物業



構思圖 —
新加坡，優景苑

市場分類均錄得增長。雖然近期之物業措施包括增加政府對發展項目之收費，加上近期全球股票市場之波動，國浩房地產集團仍然有信心，本地及外國住宅買家對私人住宅物業之需求，能隨著新加坡及亞洲國家之經濟增長而維持。



新加坡，碧山怡馨苑

業務回顧



新加坡 · The Quartz



新加坡 · Tung Centre



構思圖一
天津 · 老城廂



構思圖一
南京 · 鐘山晶典

業務回顧



北京·西城晶華

中國

北京西城區豐盛二環路內一個擁有**810**個單位之住宅發展項目**West End Point**(西城晶華)已於本年度推出。

位於上海普陀區之**Changfeng City**(長風城)為國浩房地產集團之另一項綜合物業項目。這地塊可發展成為一個現代綜合**SOHO**、商業、酒店及零售項目。該項目第一期的打樁工程經已完成。

位於南京棲霞區之**Ascot Park**(鐘山晶典)包括兩塊土地，主要用作住宅發展項目，約**25%**可銷售面積用作商業發展。國浩房地產集團預期在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推出此擁有**1,112**個單位之公寓。此項目將為國浩房地產集團在南京之首個項目，現時南京渴望購置住宅之人數不斷增加，需求穩定。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國浩房地產集團與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北大青島」)及其關聯公司訂立有條件購股協議，以收購北京城建東華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城建項目公司」)之**90%**股權，收購價為人民幣**58**億元。北京城建項目公司擁有位於北京市東城區東二環路東直門大街一幅面積**10.6**萬平方米之優質地塊(「東直門地塊」)之土地使用及發

展權。此地塊目前發展為綜合零售、酒店、辦公室、住宅及交通樞紐，包括兩個地下鐵道站、一個公車交匯處和一個附設登機服務連接可於**15**分鐘直達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之快速鐵路。直至現時，國浩房地產集團已支付購買價人民幣**12**億元，並擁有北京城建項目公司之**45%**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國浩房地產集團完成收購一間中國項目公司之**100%**權益，該公司持有天津市南開區老城廂地區第十二號地塊(土地面積約**2.6**萬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及發展權。此項收購標誌國浩房地產集團進入天津市場，天津市將會發展為中國北部之主要商業、工業及金融中心。

包括天津老城廂及東直門之收購在內，國浩房地產集團在中國擁有約**200**萬平方米建築面積。

中國在二零零七年第二季錄得強勁經濟增長**11.9%**，為十二年來最高。近期之物業法規，包括收緊投資審批及對國外房地產公司外匯負債之限制，預期對國浩房地產集團在中國之長期策略影響有限。國浩房地產集團預期國內之私房需求將會持續，原因為經濟繁榮以及市區人口日趨富裕。

業務回顧



Emerald 一位於馬來西亞萬撓之商住項目

馬來西亞

國浩房地產集團擁有64.98%權益之附屬公司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 (「GLM」)於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上市，目前在Klang Valley (巴生谷)有八個進行中之混合住宅發展項目，分別位於Rawang (萬撓)及Sungai Buloh (雙溪毛魯)之北部發展走廊、Cheras (蕉賴)、Kajang (加影)及Sepang (雪邦)之南部發展走廊，以及鄰近吉隆坡市之舊Klang Road (巴生路)。

GLM位於Damansara Heights (白沙羅嶺)之8.5英畝綜合商業發展項目包括豪華公寓、辦公室高樓、服務式住宅、五星級精品酒店及悠閒零售商場，該項目之地基及打樁工程正在進行中。此旗艦項目已定於二零零八年年初推出，將會成白沙羅嶺的代表性地標。

二零零七年八月，GLM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收購Titan Debut Sdn Bhd (「TDSB」)之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7,100萬馬來西亞元。TDSB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與Oval Residences Sdn Bhd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Oval Apartments」項目總建成面積約58.6萬平方呎之全部140個服務式住宅單位，連同各自之附屬地塊，總現金代價為4.046億馬來西亞元。Oval Apartments位於吉隆坡市中心沿Jalan Binjai

(賓甲路)之永久業權土地，面對KLCC Park (城中城公園)。Oval Apartments之發展項目現時已完成約30%，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全部竣工。GLM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在市場出售有關住宅。

二零零七年馬來西亞之經濟前景樂觀，乃由於在第九大馬計劃 (Ninth Malaysian Plan) 支持下，本土需求及公眾消費增加，加上近期政府頒佈之措施，包括廢除物業收益稅以自由開放物業市場，預期會對物業市場有正面影響。國浩房地產集團預期在短期及中期優質住宅房屋之需求仍會持續。

越南

國浩房地產集團毗鄰胡志明市北17公里Binh Duong省越南新加坡工業園之綜合發展項目正在編製向有關機關遞交之主要計劃書。此綜合樞紐將設有住宅、零售、娛樂、運動及其他商業設施。項目住宅部分之第一期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推出。

越南為亞洲經濟發展最急速地區之一。二零零六年經濟增長8.2%，而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增長7.9%。越南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並在近年改變本地法規以鼓勵外商直接投資，已對經濟及物業市場帶來正面影響。越南之人口結構年輕，富裕人口比例正在增加，國浩房地產集團預期在來年優質住房之需要將會增加。



構思圖一
越南胡志明市，越南新加坡工業園綜合發展項目之購物商場

「BIL之收益較去年上升27%，主要由其酒店業務貢獻。」



業務回顧

酒店 及 休閒業務

酒店及休閒業務

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 (「*BIL*」) 一國浩擁有
59.3%控股權

本年度*BIL*錄得稅前溢利480萬美元，而去年錄得稅
前虧損2,180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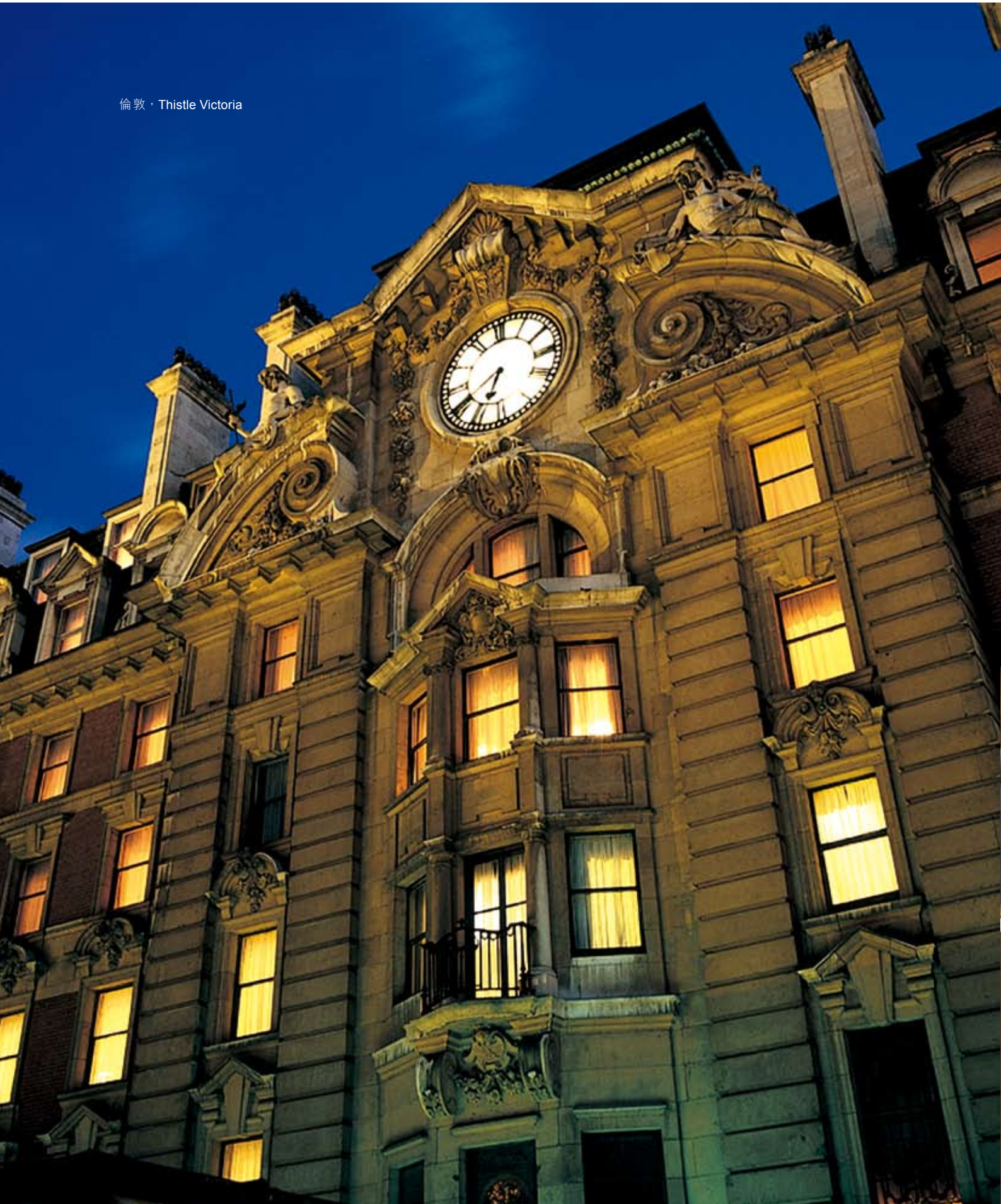
收益較去年上升27%，主要由*BIL*集團酒店業務貢獻。去年之業績則受到二零零五年七月倫敦爆炸事件之不利影響。入住率及平均房租均錄得增長，列示如下：

七月至六月	倫敦		省		總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入住率%	79.6	77.2	71.1	69.8	76.0	74.0
平均房租 (英鎊)	95.6	81.9	60.3	58.1	81.5	72.3
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 (英鎊)	76.1	63.3	42.9	40.6	61.9	53.5
收益 (百萬英鎊)	214.5	184.8	122.9	117.9	337.4	302.7

倫敦 · Thistle Charing Cross



倫敦 · Thistle Victoria



業務回顧

物業發展業務之收益與去年比較維持穩定。

Clermont Club之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完成，BIL集團已綜合計算該公司之業績。

其他經營收入自去年之1,130萬美元增加至本年之1,910萬美元，此乃BIL集團酒店業務賺取之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Clermont Leisure (UK) Limited持有由英國博彩委員會 (the UK Gambling Commission) 發出之四個博彩牌照，其中三個為新發牌照。另外有二十四份同意證書，這些同意證書正處於規劃批准及發牌聆訊之不同階段。多個博彩牌照申請經已作出，以將博彩業務加入倫敦之Guoman酒店及其他策略性地點。

BIL集團擁有巴斯海峽石油及燃氣收益之2.5%特許權中55.11%權利。於一九九七年，對特許權已貨幣化為由巴斯海峽石油信託 (Bass Strait Oil Trust) 持

有之十年期4,400萬個單位。該4,400萬個單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屆滿後，由二零零七年四月起之一切未來特許權收益將由BIL集團擁有。

Camerlin Group Berhad (「CGB」) — 國浩擁有67.4%控股權

本年度CGB錄得稅前溢利950萬馬來西亞元。溢利主要來自其應佔BIL (由CGB擁有22.3%控股權) 之溢利1,030萬馬來西亞元。

CGB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宣佈建議資本分派，透過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儲備向其股東分派其於BIL之絕大部分權益約3.03億股股份，將會導致CGB股份之面值由1.00馬來西亞元削減至0.13馬來西亞元。削減後面值0.13馬來西亞元之普通股其後將會綜合為每股面值1.00馬來西亞元之股份。上述建議須取得 (其中包括) 相關監管機關、CGB股東及高等法院之批准。



「HLFG集團錄得稅前溢利9.857億馬來西亞元，較上年度增加15%。」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

Hong Leong Financial Group Berhad (「HLFG」) —
國浩擁有25.4%控股權

本年度HLFG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9.857億馬來西亞元，而上年度則為8.593億馬來西亞元，增加1.264億馬來西亞元或15%。主要由於HLFG集團之三個主要營運業務貢獻較多。

本年度銀行部錄得除稅前溢利8.566億馬來西亞元，而上年度則為7.642億馬來西亞元，增加9,240萬馬來西亞元或12%。主要由於營業額增長強勁，刺激淨收入增加，以及較低之貸款損失撥備。

本年度保險部錄得稅前溢利1.201億馬來西亞元，而上年度則為9,190萬馬來西亞元，增加2,820萬馬來西亞元或31%。增長主要由於保單收入及投資收益增加。

本年度股票經紀及資產管理部錄得稅前溢利3,790萬馬來西亞元，而上年度則為2,780萬馬來西亞元，增加1,010萬馬來西亞元或36%。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之成交額增加導致經紀收入較高。



業務回顧

集團財務狀況論述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為**42.71**億港元，較去年減少**24%**。每股盈利達**13.14**港元。

主要溢利貢獻（扣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來自以下各項：

- 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投資收益總額**21.11**億港元；
- 利息收入總額**15.71**億港元；
- 酒店及休閒業務**3.70**億港元；
- 物業業務**5.11**億港元；
-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貢獻**4.21**億港元；
- 總滙兌淨收益（包括外滙合約）**1.42**億港元；及
- 股息收入**1.41**億港元。

整體營業額減少**52%**至**209**億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出售證券投資之所得款項減少所致。

資金及融資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總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為**484**億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總權益增加**9%**。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總權益為**405**億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數字增加**36**億港元。

現金及流動資金總額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資金**179**億港元，包括現金總結餘**247**億港元及有價證券**92**億港元及扣除總借貸**160**億港元。

總借貸

對比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借貸**97**億港元，本年遞增主要由於新銀行貸款及國浩房地產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為新加坡及中國之收購進行融資，以及BIL增加借貸以為其新建立之博彩分類和物業及發展分類之新項目提供資金。本集團之總借貸主要以新加坡元（**49%**）、英鎊（**31%**）及美元（**16%**）計算。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償還期如下：

	銀行貸款 百萬港元	按揭 債券股份 百萬港元	可換股 債券 百萬港元	其他借貸 百萬港元	總數 百萬港元
即時或一年內	1,901	—	—	21	1,922
一至兩年內	2,904	—	—	1,327	4,231
兩至五年內	1,841	—	3,187	587	5,615
五年後	12	4,173	—	—	4,185
	4,757	4,173	3,187	1,914	14,031
	6,658	4,173	3,187	1,935	15,953

業務回顧

貸款抵押如下：

- 投資物業作出之法定按揭賬面總值為8,400萬港元；
- 發展物業作出之法定按揭賬面總值為65.02億港元；及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之法定按揭賬面總值為83.78億港元。

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的借貸額約39.28億港元。

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約41%按浮動利率計算，其餘59%按固定利率計算。本集團管理其利率風險透過全力減少集團之整體負債成本及利率變動之風險。本集團在適當時可採用利率互換合約管理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不時訂立外匯匯率相關合約，藉此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亦會籌集外匯借款，從而對沖外匯投資。

或有負債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BIL就投資表現之擔保有約4,000萬港元之或有負債。此外，BIL向二零零二年出售28項酒店業務之業主擔保有關業務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總額。擔保於任何一年最高負債為5.12億港元，而擔保項下之最高負債總額則約為10.24億港元。BIL預期日後年度EBITDA將超出擔保金額。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GuocoLand (China) Limited (「GLC」)與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聯公司訂立有條件購股協議，以收購北京城建東華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項目公司」)之90%股權。項目公司擁有一幅位於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外大街之土地使用及發展權。

項目公司為一宗由深圳發展銀行(「深發銀行」)在中國北京提出之民事訴訟之聯席抗辯方。深發銀行對項目公司提出之申索表面上因深發銀行向若干借款人授出之若干聲稱貸款之擔保人之申索而引致。擔保人曾為項目公司及另一方之合營公司。深發銀行正尋求判令將東直門地塊由項目公司轉讓予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深發銀行對項目公司之申索仍待北京高級人民法院裁決。

GLC已向中國律師取得法律意見，其認為深發銀行對項目公司提出之申索並無充份法律及合約理據。本公司認為根據最新取得資料，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包括其香港及海外附屬公司)約有3,100名。本集團持續採取謹慎政策，以達致最佳及有效率之員工規模，並致力為員工提供持續培訓，以提升其工作能力及質素。

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由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會考慮其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及有關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組合及普遍市況後，訂定酬金福利。花紅及其他獎金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僱員表現掛鉤，以鼓勵員工達致理想表現。本集團亦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納之經批准股份認購權計劃或方案，授予合資格僱員股份認購權，以獎勵其貢獻，並加強其對本集團之歸屬感。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乃用作指引及管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程序和架構，有助提升業務表現及企業問責性，以實現長遠股東價值為最終目標，同時顧及其他權益人士之利益。」

執行主席
郭令燦

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其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原則制定。因應最佳常規之規例及發展上之改變，本集團不斷努力審查及加強其內部控制及程序。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僅是符合條文的規定，而是實現條例的精神，藉以提升企業的表現及問責性。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除外。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之精神。

A. 董事

1. 董事會

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負責領導本公司及為股東提升公司價值，並已成立相關董事會委員會以助履行此責任。

董事會之角色及責任廣泛地包括檢討及審批企業目標及整體策略；監察及評估本集團業務之運作；識別主要風險，並確保管理有關風險之適當措施及控制系統得以推行；以及審閱及核准重要事宜，例如財務業績、投資、撤出投資及其他重大交易。

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郭令燦（執行主席）
郭令海（總裁、行政總裁）
陳林興
英正生

非執行董事

郭令山
卡達*
司徒復可*
丁偉銓*

（* 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續)

1. 董事會(續)

董事會定期開會，而董事會成員於會期前後可收到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之資料。於本年度，董事會已舉行五次會議。郭令燦先生、郭令海先生、卡達先生、郭令山先生、陳林興先生、英正生先生及司徒復可先生，出席全數五次董事會會議，而丁偉銓先生已出席於其獲委任後所召開之全數三次會議。韋健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退任本公司董事一職，已出席於其退任前所召開之全數兩次會議。

本公司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本年度發出之獨立身份確認書。直至及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繼續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之親屬關係(如有)已於本年報第5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中披露。

2.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權分立，並非由同一人士擔任。現時，郭令燦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主席，而郭令海先生為總裁兼行政總裁。

執行主席主要負責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與總裁兼行政總裁共同監督董事會政策。

2. 主席及行政總裁(續)

行政總裁主要負責與業務經理合作，制定策略性業務計劃及為業務經理訂定主要工作表現範疇，同時透過資產投放及盡量提高可動用資本資源集中創造價值。

3.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4. 董事提名

董事會負責甄選及提名合適人選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所有接獲之新提名人選均由董事會評選及審批，以符合董事會政策，確保獲提名人選均能幹及經驗豐富。

於本年度，提名委任丁偉銓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已獲董事會評估及審批，並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5.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B. 董事薪酬

1.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酬委會」）

酬委會之成員現時包括郭令燦先生（主席）、司徒復可先生及丁偉銓先生，後兩者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健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退任本公司之董事後已退任酬委會成員一職。

酬委會之主要職能是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且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酬委會於本年度舉行了兩次會議，郭令燦先生及司徒復可先生出席全部兩次會議。丁偉銓先生已出席於其獲委任後所召開之一次會議，而韋健生先生已出席於其退任前所召開之一次會議。

於本年度，酬委會檢討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更新其職權範圍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就去年執行董事之袍金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股東批准；批准去年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花紅及檢討本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待遇。

酬委會之職權範圍刊於本公司之網站。

2. 薪酬水平及釐定

本集團對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計劃按表現、服務年資、經驗及職權範圍釐定，並按人力資源顧問定期進行之市場／行業調查作出調整。表現乃依據本集團之年度計劃及預算中所訂之盈利目標作出評核。薪酬福利載於本集團之人力資源手冊內，並不時按照市場／行業慣例，作出檢討。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反映其責任水平。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由董事會建議及認可，以供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C. 問責性及審核

1.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委會」）

審委會之成員現時包括卡達先生（主席）、司徒復可先生及丁偉銓先生，三者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健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退任本公司之董事後已退任審委會主席及成員之職。

企業管治報告

C. 問責性及審核(續)

1.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委會」)(續)

審委會監察報告財務程序及評估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審委會與本公司之外聘及內部核數師會晤，並檢討審核計劃、內部審核程序、其審查及評估內部監控制度之結果。審委會亦會檢討董事在合約及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利益。審委會檢討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當中之核數師報告，並將其意見呈交董事會。

審委會於本年度舉行了四次會議，卡達先生及司徒復可先生出席全部四次會議。丁偉銓先生已出席於獲委任後所召開之全部三次會議，而韋健生先生已出席於其退任前所召開之一次會議。

審委會於本年度執行之工作摘要如下：

- 檢討及審批本集團之內部監管憲章；
- 檢討審核計劃及內部審核項目；
- 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 審閱由本集團訂立並於本年度存續之關連交易；
- 審閱本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全年業績公佈；
- 就外聘審核費用進行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
- 檢討內部監管制度及風險管理架構；及

- 考慮採納新會計準則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審委會之職權範圍刊於本公司之網站。

2. 財務報告

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每年編製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之業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

董事會負責確保保存本集團之正式會計紀錄。董事會亦認知其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在審閱審委會及核數師之評估後，採納財務報表。

董事會信納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已貫徹採用並按相關會計標準制定。

核數師就其匯報職責之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第57頁之核數師報告。

3.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職責乃確保內部監控穩健妥善，並已為本集團設立風險管理架構，藉以：

- 識別本集團營運環境所面對之重大風險，以及評估該等已識別之風險之影響；
- 制訂就管理此等風險有關之必要措施；及

企業管治報告

C. 問責性及審核(續)

3. 內部監控(續)

- 監察及檢討該等措施之成效。

董事會已將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之責任交託審委會執行。審委會履行有關責任時，乃獲得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協助：

- 定期評估已識別風險與營運環境之持續關係及將之納入風險管理架構；
- 評估為管理有關風險而制訂之行動計劃及監控制度是否充足；及
- 監察行動計劃之執行及監控制度之效用。

此持續程序已設立，並且由審委會定期作出檢討。

風險管理架構內之監控措施旨在管理而非期望消除無法達到業務目標之所有風險。這些監控措施就管理及財務資料出現重大失實聲明或財務損失及欺詐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董事會已透過審委會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有關制度恰當及有效。董事會對本集團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內部監控之條文感到滿意。

4. 核數師薪酬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就提供本年度之年度審核服務收取費用7,731,000港元，及非核數相關服務收取費用2,767,000港元(包括稅務服務費2,673,000港元)。

D. 投資者關係

1. 與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鼓勵與其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建立雙向溝通。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全面資料載於派發予股東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本公司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對話。本公司歡迎個別人士查詢有關其股權及本公司業務事宜，並會盡快提供有關之資料。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向公眾披露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最新消息、財務(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及其他資料。

2.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給予股東尋求澄清及更清楚瞭解本集團表現之機會。本公司鼓勵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董事會會面及溝通，並就所有決議案投票。

財務專欄目錄

	頁數
董事會報告書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7
綜合收益表	58
綜合資產負債表	59
資產負債表	61
綜合資本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65
2 重要會計政策	66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80
4 財務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	81
5 營業額	82
6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83
7 年度除稅前溢利	83
8 稅項	85
9 董事酬金	87
10 五位獲得最高收入人士之酬金	88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88
12 股息	89
13 每股盈利	89
14 分類資料	90
15 固定資產	94
16 無形資產	97
17 附屬公司權益	98
18 聯營公司權益	109
1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11
20 收購附屬公司	113
21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114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4
23 商譽	114
24 發展中物業	115
25 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	115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6
27 交易金融資產	117
28 現金及短期資金	117
29 持作銷售用途之資產	117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8
31 撥備及其他負債	119
3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流動部份	119
3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非流動部份	120
34 可換股債券	121
35 遞延稅項	122
36 股本及儲備	123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26
38 僱員退休福利	128
39 於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	130
40 金融工具	134
41 承擔	135
42 或有負債	137
43 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138
44 比較數字	139
45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139
46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會計年度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準則及註釋之可能影響	139
附屬公司之主要發展中物業	140
附屬公司持有作銷售用途之主要物業	143
附屬公司持有作投資用途之主要物業	144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之董事會同寅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書連同本集團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內，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自營資產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休閒業務、證券及期貨商品經紀業務及投資顧問。於本年度內，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之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銀行及融資、保險、基金管理、股票經紀及商人銀行，以及物業發展。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和業務地區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有關資料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純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58頁至第139頁之財務報表內。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1.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0港元)，合共329,05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9,051,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支付。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30港元(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3.00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1.00港元)，合共1,085,8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16,205,00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五位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30%以下。有關年內主要供應商應佔本集團購貨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購貨總額之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10.7%
五大供應商合計	37.1%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為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概無持有該等主要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慈善捐款額共**31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320,000美元）。

股本、可換股證券及權證

本公司

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本公司擁有63.9%控股權）

國浩房地產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發行本金額**6.9**億新加坡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期到。債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Camerlin Group Berhad（「CGB」，本公司擁有67.4%控股權）

CGB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發行之不可贖回可換股無抵押借款股（「借款股」）之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票面息率為每年**5.5%**，須每隔半年於期末償付。借款股自發行當日起任何時間均可轉換成為CGB每股面值**1.00**馬來西亞元之新普通股。借款股之換股價為每股普通股**1.16**馬來西亞元，須交出同等面值之借款股或借款股和現金之組合予以註銷，惟須就每股股份最少交出面值**1.00**馬來西亞元之借款股。

年內，因轉換面值**5,347,100**馬來西亞元之借款股而發行合共**5,346,824**股每股面值**1.00**馬來西亞元之新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轉換成為股份之借款股共值**24,324,048**馬來西亞元。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五日，CGB已發行涉及**1.05**億美元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五年期有抵押浮息票據之可分割認股權證**59,162,371**份。每份認股權證使其登記持有人有權以認購價每股**2.00**馬來西亞元（已根據平邊契據之條文調整為**1.90**馬來西亞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生效）認購CGB每股面值**1.00**馬來西亞元之一股新普通股。認股權證可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其後，未獲行使之認股權證之認購期間由之前之到期日（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進一步延長五年半，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年內，由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11,812,543**份認股權證，發行合共**11,812,543**股每股面值**1.00**馬來西亞元之新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轉換成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共有**31,932,828**份。任何於到期日（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仍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已告失效及不可用作任何用途。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轉撥至儲備

年度除股息前溢利**6.063**億美元（二零零六年：7.789億美元）已轉撥至儲備。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會報告書

利息資本化

年內，本集團就發展物業資本化之利息約為18,7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約12,000,000美元）。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物業

本集團主要發展物業、持有作銷售物業及投資物業之詳情列於第140至144頁。

優先認購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條文。

董事

本年度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期間之董事如下：

郭令燦 — 執行主席

郭令海 — 總裁、行政總裁

卡達**

郭令山*

陳林興

英正生

司徒復可**

丁偉銓**（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韋健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退任）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英正生先生、卡達先生及司徒復可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條，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之丁偉銓先生將出任直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各人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定任何不得在一年內於毋須作出賠償下（法定賠償除外）將其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所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1,656,325	228,230,391	229,886,716	69.86%	附註
郭令海	3,800,775	—	3,800,775	1.16%	
卡達	691,125	—	691,125	0.21%	
郭令山	209,120	—	209,120	0.06%	
陳林興	559,230	—	559,230	0.17%	
英正生	565,443	—	565,443	0.17%	

* 除附註另有註明者外，指普通股

附註：

在此提述之若干資料乃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發生之相關事件而其披露之期限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之額外資料。

229,886,716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221,692,634股本公司普通股及8,194,082股其他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228,230,391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GOL」）	217,778,529
GuoLine Capital Limited（「GCL」）	6,425,000
Asian Financial Common Wealth Limited（「AFCW」）	4,026,862

AFCW為本公司全資擁有，而本公司由GOL擁有65.65%權益。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全資擁有GOL和GCL之權益，而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HLCM」）則全資擁有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郭令燦先生（2.43%）和HL Holdings Sdn Bhd（46.68%）共同擁有HLCM之49.11%權益，而郭令燦先生則全資擁有HL Holdings Sdn Bhd。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B) 相聯法團

(a)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董事	*股份數目(好倉)			佔HLCM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390,000	7,487,100	7,877,100	49.11%	附註
郭令海	420,500	—	420,500	2.62%	
郭令山	117,500	—	117,500	0.73%	

* 普通股

附註：

HL Holdings Sdn Bhd持有7,487,1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而郭令燦先生則全資擁有HL Holdings Sdn Bhd。

(b)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

董事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好倉)			佔國浩房地產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15,047,224	469,407,229	484,454,453	72.78%	1
郭令海	19,851,140	—	19,851,140	2.98%	
卡達	5,000,000	5,392,362	10,392,362	1.56%	2
陳林興	1,000,000	—	1,000,000	0.15%	
司徒復可	822,000	—	822,000	0.12%	
英正生	200,000	—	200,000	0.03%	

* 除附註另有註明者外，指普通股

附註：

- 在此提述之若干資料乃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發生之相關事件而其披露之期限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之額外資料。

484,454,453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440,408,464股國浩房地產普通股及44,045,989股其他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469,407,229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GuocoLand Assets Pte Ltd(「GAPL」) (前稱Guoco Investment Pte Ltd)	425,361,240
GuoLine Capital Limited(「GCL」)	44,045,989

本公司全資擁有GAPL。本公司及GCL各自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 Khattar Holdings Pte Ltd直接持有5,392,362股股份之公司權益，而該公司則由卡達先生持有0.61%權益，並經常按其指示行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B) 相聯法團(續)

(c) Hong Leong Financial Group Berhad (「HLFG」)

董事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好倉)			佔HLFG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4,989,600	835,740,800	840,730,400	79.88%	附註
郭令海	2,316,800	—	2,316,800	0.22%	
郭令山	600,000	—	600,000	0.06%	
陳林興	245,700	—	245,700	不適用	

* 除附註另有註明者外，指普通股

附註：

在此提述之若干資料乃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發生之相關事件而其披露之期限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之額外資料。

840,730,4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824,903,500股HLFG普通股及15,826,900股其他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835,740,8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546,476,568
HLCM Capital Sdn Bhd (「HLCM Capital」)	296,786
Hong Leong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Sdn Bhd (「HLSRS」)	3,600
GuoLine Capital Limited (「GCL」)	15,826,900
Guoco Assets Sdn Bhd (「GASB」)	267,079,946
Soft Portfolio Sdn Bhd (「SPSB」)	6,057,000

本公司全資擁有GASB。HLCM Capital全資擁有HLSRS，而HLCM則全資擁有HLCM Capital。

本公司、HLCM及GCL各自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郭令燦先生擁有SPSB之99%權益。

(d)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 (「GLM」)

董事	*股份數目(好倉)			佔GLM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3,266,280	455,198,596	458,464,876	65.45%	附註
郭令海	226,800	—	226,800	0.03%	
卡達	152,700	—	152,700	0.02%	
陳林興	326,010	—	326,010	0.05%	

* 普通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B) 相聯法團(續)

(d)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 (「GLM」)(續)

附註：

在此提述之若干資料乃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發生之相關事件而其披露之期限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之額外資料。

455,198,596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數目
GLL (Malaysia) Pte Ltd (「GLLM」)	455,130,580
HLCM Capital Sdn Bhd (「HLCM Capital」)	68,016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全資擁有GLLM，而GuocoLand Assets Pte Ltd(「GAPL」，前稱Guoco Investment Pte Ltd)則擁有國浩房地產之63.90%權益。本公司全資擁有GAPL。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HLCM Capital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B)(c)部份之附註。

(e) *Hong Leong Industries Berhad* (「HLI」)

董事	*股份數目(好倉)			佔HLI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海	189,812	—	189,812	0.07%	附註
卡達	198,580	—	198,580	0.07%	附註
郭令山	2,220,000	—	2,220,000	0.81%	附註

* 普通股

附註：

在此提述之若干資料乃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發生之相關事件而其披露之期限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之額外資料。

(f) *Hong Leong Bank Berhad* (「HLB」)

董事	*股份數目(好倉)			佔HLB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海	3,955,700	—	3,955,700	0.26%	
卡達	294,000	—	294,000	0.02%	
郭令山	385,000	—	385,000	0.03%	

* 普通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B) 相聯法團(續)

(g) HLG Capital Berhad (「HLGC」)

董事	*股份數目(好倉)			佔HLGC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郭令海	500,000	—	500,000	0.41%
郭令山	119,000	—	119,000	0.10%
* 普通股				

(h) Malaysian Pacific Industries Berhad (「MPI」)

董事	*股份數目(好倉)			佔MPI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卡達	210,000	—	210,000	0.11%
郭令山	315,000	—	315,000	0.16%
* 普通股				

(i) Hume Industries (Malaysia) Berhad (「HIM」)

董事	*股份數目(好倉)			佔HIM	附註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郭令燦	2,000,000	120,144,828	122,144,828	66.77%	
卡達	200,000	—	200,000	0.11%	
* 普通股					

附註：

在此提述之若干資料乃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發生之相關事件而其披露之期限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之額外資料。

120,144,828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數目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116,937,027
HLCM Capital Sdn Bhd (「HLCM Capital」)	19,401
Hong Leong Assurance Berhad (「HLA」)	1,154,400
Soft Portfolio Sdn Bhd (「SPSB」)	2,034,000

HLCM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HLCM Capital及SPSB分別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B)(c)部份之附註。

HLA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B)(e)部份之附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B) 相聯法團(續)

(j) *Narra Industries Berhad* (「NIB」)

董事	*股份數目(好倉)			佔NIB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8,150,200	38,304,000	46,454,200	74.70%	附註
* 普通股					
附註：					

Hume Industries (Malaysia) Berhad直接持有38,304,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HLCM」)則擁有Hume Industries (Malaysia) Berhad之64.56%權益。HLCM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k)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南順香港」)

董事	*股份數目(好倉)			佔南順香港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海	2,300,000	—	2,300,000	0.95%	
陳林興	274,000	—	274,000	0.11%	
英正生	619,000	—	619,000	0.25%	
丁偉銓	10,000	—	10,000	0.00%	
* 普通股					

(l) *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 (「BIL」)

董事	*股份數目(好倉)			佔BIL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150,000	811,297,043	811,447,043	59.31%	附註
陳林興	100,000	—	100,000	0.01%	
* 普通股					
附註：					

在此提述之若干資料乃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發生之相關事件而其披露之期限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之額外資料。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B) 相聯法團(續)

(I) *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 (「BIL」)(續)

811,297,043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數目
Camerlin Group Berhad (「CGB」)	303,144,609
Cam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 (「CIL」)	1,416,598
High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HGIL」)	506,735,836

CGB全資擁有CIL。Brightspring Holdings Limited擁有CGB之67.35%權益，而本公司則全資擁有Brightsprin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亦全資擁有HGIL。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C) 其他

郭令燦先生被視為純粹因其於HLCM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而於相聯法團持有之權益：

Guoman Hotel & Resort Holdings Sdn Bhd	RZA Logistics Sdn Bhd
Luck Hock Venture Holdings, Inc.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Hong Leong Industries Berhad	LS Golden Oils & Fats Limited
Hong Leong Bank Berhad	Kwok Wah Hong Flour Company Limited
Malaysian Pacific Industries Berhad	M.C. Packaging Offshore Limited
Carsem (M) Sdn Bhd	Lam Soon Ball Yamamura Inc.
Carter Realty Sdn Bhd	Camerlin Group Berhad
Guolene Packaging Industries Berhad	HLG Capital Berhad
Guocera Tile Industries (Meru) Sdn Bhd	Hong Leong Tokio Marine Takaful Berhad
Guocera Tile Industries (Labuan) Sdn Bhd	廣州南順食品有限公司
Hong Leong Fund Management Sdn Bhd	深圳南順油脂有限公司
Maxider Sdn Bhd	蛇口南順筒倉有限公司
Hong Leong Yamaha Motor Sdn Bhd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6第13條之披露規定，毋須披露郭令燦先生被視為於上述相聯法團持有之權益詳情。

若干董事代表本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在若干附屬公司以信託方式持有合資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股份認購權

本公司

股份認購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合資格僱員」）提供機會，參與本集團之增長及成就。

因行使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股份認購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即32,408,137股），相當於本報告書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85%。任何合資格僱員就於行使截至最近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認購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之總額，最多不得超過於任何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

於任何股份認購權獲行使時就每股股份應付之認購權價格，將由董事於授出股份認購權時釐定。該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a)於緊接授出該股份認購權之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b)於授出該股份認購權之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由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股份認購權須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股份認購權之行使期限為於授出日期起至就該項建議授出日期起計滿第十周年之日止期間。

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有效期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股份認購計劃之有效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為止。

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僱員授出認購權。

股份認購權方案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股份認購權方案採納日期」），本公司為鼓勵集團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以及聯營公司之僱員（「參與者」），採納一項股份認購權方案（「股份認購權方案」），並透過授出現有股份之認購權，讓彼等參與本公司之增長。

與傳統之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不同，股份認購權方案不涉及新發行股份，因此可避免股東對潛在攤薄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影響之疑慮。本公司已設立一項信託（「信託」）為不時收購本公司現有股份以滿足根據股份認購權方案可能授出之認購權之行使，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受託人，負責管理信託。

因行使根據股份認購權方案將予授出之所有股份認購權而可能轉讓之本公司現有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認購權方案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即32,496,137股），相當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8%。就任何參與者行使截至最近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認購權而已轉讓及將予轉讓股份之總額，最多不得超過於任何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

購買股份之認購權之每股行使價將不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a)於緊接授出該股份認購權之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股份收市價；(b)於授出該股份認購權之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董事會報告書

股份認購權 (續)

本公司 (續)

股份認購權方案 (續)

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股份認購權須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股份認購權之行使定期限為於授出日期起至授出該份認購權之日起計滿第十周年之日止期間。

股份認購權方案之有效期由股份認購權方案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股份認購權方案之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為止。

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認購權方案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認購權。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 (「國浩房地產」)

國浩房地產股東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浩房地產採納日期」) 批准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並由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進一步批准。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就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規則 (「規則」) 之多項修訂尋求國浩房地產及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其中包括) 准許授出涉及國浩房地產新發行及/或現有股份之認購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對規則作出調整 (「經修訂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

經修訂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為曾推動國浩房地產集團增長及發展之國浩房地產集團僱員提供機會，認購國浩房地產之股份。

由現時並無參與經修訂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之國浩房地產董事組成之委員會 (「股份認購權計劃委員會」)，可挑選國浩房地產集團之確認僱員或國浩房地產之執行董事 (「國浩房地產僱員」) 成為經修訂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參與者。

股份認購權計劃委員會根據經修訂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於任何日期可能授出之認購權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日前一日國浩房地產已發行股本之5%，惟股份認購權計劃委員會可能授出之國浩房地產股份最高總額不得超過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取得上述國浩房地產及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較後日期) 國浩房地產已發行股份10%。於本報告書刊發日期，根據經修訂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可能授出認購權下可予發行及轉讓之國浩房地產股份總數為18,739,865股，相當於國浩房地產已發行股份約2.1%。

就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出認購權獲行使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國浩房地產股份，任何國浩房地產僱員可認購之股份總額最多不得超過國浩房地產已發行股本1%。如給予國浩房地產僱員認購權，則有關僱員須由認購權授出日期起三十日內接納有關認購權，並支付1新加坡元作為代價。

每股國浩房地產股份行使價為在緊接認購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國浩房地產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收市價之平均價。在(a)認購權授出日期兩週年 (對受聘不足一年之國浩房地產僱員而言) 及(b)認購權授出日期一週年 (對國浩房地產所有其他僱員而言) 起至不遲於授出日期後十年止，可行使認購權。

經修訂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由股份認購權計劃委員會酌情決定繼續有效，惟由國浩房地產採納日期起計最長年期為十年。經修訂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有效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為止。

董事會報告書

股份認購權 (續)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 (「國浩房地產」)(續)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根據經修訂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經揀選之國浩房地產主要行政人員而尚未行使之認購權為18,500,000份。年內，根據經修訂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23,750,000份新認購權及行使2,000,000份認購權，並無認購權失效。因此，40,250,000份認購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已授出及已行使認購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認購權數目		每股國浩房地產股份行使價		年內已行使認購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附註	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12,500,000	1	12,500,000	1	1.19新加坡元	—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	6,000,000	2a及b	4,000,000	2b	1.32新加坡元	2,0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	—		23,750,000	3a及4	2.65新加坡元	3b
總計：	<u>18,500,000</u>		<u>40,250,000</u>			

附註：

- 在二零零四／零五年至二零零六／零七年財政年度之表現期間承授人符合若干財務及表現目標之情況下，承授人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或經股份認購權計劃委員會唯一酌情可能規定之該等其他時間後，隨時知會 (「知會日期」) 認購權之歸屬及已歸屬認購權包含之國浩房地產股份數目。其後，承授人擁有行使期為由知會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或經股份認購權計劃委員會唯一酌情可能規定之該等其他期間，藉以根據獲授條款行使已歸屬認購權。
- 根據授出之條款，首批2,000,000股國浩房地產股份可於授出日期一週年 (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 後一年內隨時行使。
- 在二零零五／零六年至二零零六／零七年財政年度之表現期間承授人符合若干財務及表現目標之情況下，承授人可由歸屬日期起計兩年內或經股份認購權計劃委員會唯一酌情可能規定之該等其他期間，根據授出條款行使最高可達餘下4,000,000股國浩房地產股份之已歸屬認購權。
- 該等認購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行使，而於緊接該日前每股國浩房地產股份之收市價為2.56新加坡元。
- 在二零零五／零六年至二零零七／零八年及二零零八／零九年及二零零一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表現期間承授人符合若干財務及表現目標之情況下，承授人可獲於各表現期間結束時由股份認購權計劃委員會知會認購權之歸屬及已歸屬認購權包含之國浩房地產股份數目。其後，承授人擁有介乎六至三十個月之分段行使期，藉以根據獲授條款行使已歸屬認購權。
- 行使價按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前五日之平均收市價釐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 每股國浩房地產股份之收市價為2.75新加坡元。
- 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計價模式，於授出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授出之認購權之公平價值介乎每份認購權0.47新加坡元至0.73新加坡元。柏力克—舒爾斯模式用以估計認購權價值之假設如下：
 - 無風險利率為3.0%至3.1%，以授出日期已發行新加坡政府證券債券之回報率為基準；
 - 預期波幅率為29.5%，以授出日期前一年歷史波幅率為基準；
 - 預期股息率為2.9%，以授出日期國浩房地產股份市價之歷史股息派發比率為基準；及
 - 預期認購權年期為1.8年至6.8年。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計價模式需要作出足以影響公平價值估計之主觀假設。故此，該模式未必能就授出之股份認購權之公平價值提供單一而確定性之計量方法。

董事會報告書

股份認購權 (續)

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 (「BIL」)

BIL International 股份認購權方案 (「BIL 方案」)

BIL 方案於二零零一年獲 BIL 股東批准，容許向合資格參與者 (包括 BIL 及其附屬公司 (「BIL 集團」) 而並非 BIL 控股股東之僱員以及執行和非執行董事) 授出新發行股份之認購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 BIL 方案尚未行使之認購權，而於年內概無根據 BIL 方案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認購權。

BIL 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前稱 *BIL* 價值創造股份獎勵計劃) (「BIL 計劃」)

BIL 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並於二零零三年獲 BIL 之董事會批准。按 BIL 計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 (包括 BIL 集團之僱員及董事) 授出可認購 BIL 現有股份之認購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 BIL 計劃尚未行使之認購權，而於年內概無根據 BIL 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認購權。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 (「GLM」)

GLM 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GLM 股份認購權計劃」)

GLM 股份認購權計劃獲 GLM 股東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GLM 採納日期」) 設立。根據 GLM 股份認購權計劃，可透過發行 GLM 新股份及／或轉讓 GLM 現有股份以應付認購權之行使。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批准日期」)，就 GLM 股份認購權計劃細則之多項修訂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以遵守上市規則第 17 章 (「經修訂 GLM 股份認購權計劃」)。

經修訂 GLM 股份認購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曾推動 GLM 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有貢獻之行政人員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由 GLM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個人 (「GLM 董事會」) 挑選。經修訂 GLM 股份認購權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認購 GLM 之股份。

GLM 董事會根據經修訂 GLM 股份認購權計劃於任何日期可授出之認購權所涉及之 GLM 股份數目，不得超過 GLM 已發行股本 15%，而因行使根據經修訂 GLM 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之認購權而發行之 GLM 新股份總額不得超過 GLM 於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10%。因此，可根據經修訂 GLM 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之認購權所涉及之 GLM 股份之上限為 70,045,851 股，相當於 GLM 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10%。

就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出認購權獲行使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 GLM 股份，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之股份總額最多不得超過 GLM 已發行股本之 1%。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認購權須於認購權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接納，並須繳付 1 馬來西亞元作為代價。

GLM 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每股 GLM 股份之行使價，惟就此釐定之行使價不得較 GLM 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日之加權平均市價折讓超過 10% (或有關主管機構准許之該折讓)，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 GLM 股份之面值。認購權可於 GLM 董事會釐定之認購權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 GLM 採納日期起計十年。

經修訂 GLM 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有效期由 GLM 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經修訂 GLM 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有效期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為止。

董事會報告書

股份認購權 (續)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 (「GLM」)(續)

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GLM股份認購權計劃」)(續)

自經修訂GLM股份認購權計劃成立以來，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概無根據經修訂GLM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認購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若干其他附屬公司已設立於結算日或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股份認購權計劃或方案，據此，本公司合資格董事可獲授認購有關公司股份之股份認購權。於本年度內，概無身為本公司董事之人士持有根據若干上述股份認購權計劃或方案購入之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概無成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以致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獲得利益。

股東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之權益及淡倉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	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8,230,391	69.36%	1及2
HL Holdings Sdn Bhd (「HLH」)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8,230,391	69.36%	1、3及4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HLInv」)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8,230,391	69.36%	1、3及5
Kwek Holdings Pte Ltd (「KH」)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8,230,391	69.36%	1、3及6
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Davos」)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8,230,391	69.36%	1、3及7
Kwek Leng Kee (「KLK」)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8,230,391	69.36%	1、3及8
Third Avenue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16,440,300	5.00%	
Arnhold and S. Bleichroeder Advisers, LLC	投資經理	16,449,000	5.00%	

附註：

- 在此提述之若干資料乃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發生之相關事件而其披露之期限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之額外資料。

董事會報告書

股東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續)

2. 該等權益包括220,036,309股本公司普通股及8,194,082股非上市現金交收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該等權益包括下列公司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GOL」)	217,778,529
GuoLine Capital Limited (「GCL」)	6,425,000
Asian Financial Common Wealth Limited (「AFCW」)	4,026,862

AFCW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而GOL則擁有本公司之65.65%權益。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全資擁有GOL及GCL，而HLCM則全資擁有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

3. HLCM、HLH、HLInv、KH、Davos及KLK之權益重複計算。
4. HLH透過其於HLCM之49.11%控股權益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持有權益，而HLH及郭令燦先生分別擁有HLCM46.68%及2.43%。
5. HLInv透過其於HLCM之34.49%控股權益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持有權益。
6. KH透過其於HLInv之49.00%控股權益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持有權益。
7. Davos透過其於HLInv之33.59%控股權益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持有權益。
8. KLK透過其於Davos之41.92%控股權益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知會，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管理服務協議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Hong Leong集團公司就後者提供若干管理服務(包括制訂策略及規劃、監察投資及財務管理、財資及風險管理服務、有關經營慣例及程序之技術支援、會計及其他服務(「該等服務」))訂立以下管理服務協議：

1. 本公司與Hong Leong Overseas (H.K.) Limited(已易名為GOMC Limited(「GOMC」))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就GOMC不時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該等服務而訂立之服務協議，並經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服務協議及協議書修訂(「GOMC服務協議」)

根據GOMC服務協議，所提供該等服務之費用包括月費100,000港元(或GOMC與本公司不時協定之其他款額)及相等於(i)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年度綜合溢利之3%扣除(i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其溢利於本公司之集團賬戶內以權益法入賬或綜合入賬)於有關財政年度就性質與該等服務類似之服務支付或應付任何Hong Leong集團公司之任何年費款額(如有，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實際持股權益)之年費。

GOMC服務協議之年期修訂為三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本公司可以給予三個月通知重續該協議三年。

董事會報告書

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管理服務協議(續)

2.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 (「GLM」) 與 *HL Management Co Sdn Bhd* (「HLMC」)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就HLMC不時向GLM集團公司提供該等服務而訂立之服務協議，並經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補充服務協議修訂(「GLM服務協議」)

根據GLM服務協議，所提供該等服務之費用包括由GLM與HLMC不時協定之月費(現為10,000馬來西亞元)及相等於(i)GLM集團於各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年度綜合溢利之3%扣除(ii)GLM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其溢利於GLM之集團賬戶內以權益法入賬或綜合入賬)於有關財政年度就性質與該等服務類似之服務支付或應付任何Hong Leong集團公司之任何年費款額(如有，相當於GLM於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實際持股權益)之年費。

GLM服務協議之初步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止，而額外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止。GLM可以給予六個月通知重續該協議三年。

3. *Camerlin Group Berhad* (「CGB」) 與 *HLMC*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就HLMC不時向CGB集團公司提供該等服務而訂立之服務協議，並經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補充服務協議修訂(「CGB服務協議」)

根據CGB服務協議，所提供該等服務之費用包括由CGB與HLMC不時協定之月費(現為10,000馬來西亞元)及相等於(i)CGB集團於各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年度綜合溢利之3%扣除(ii)CGB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其溢利於CGB之集團賬戶內以權益法入賬或綜合入賬)於有關財政年度就性質與該等服務類似之服務支付或應付任何Hong Leong集團公司之任何年費款額(如有，相當於CGB於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實際持股權益)之年費。

CGB服務協議之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為期兩年。CGB可以給予六個月通知重續該協議三年。

4. *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 (「BIL」) 與 *GIMC Limited* (「GIMC」)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就GIMC不時向BIL集團公司提供該等服務而訂立之服務協議(「BIL服務協議」)

根據BIL服務協議，所提供該等服務之費用包括月費20,000新加坡元(或BIL與GIMC不時協定之款額)及相等於(i)BIL於各財政年度之除稅前經審核年度綜合溢利之3%扣除(ii)BIL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其溢利於BIL之集團賬戶內以權益法入賬或綜合入賬)於有關財政年度就性質與該等服務類似之服務支付或應付任何Hong Leong集團公司之任何年費款額(如有，相當於BIL於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實際持股權益)之年費。

BIL服務協議之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為期兩個財政年度。BIL可以給予六個月通知重續該協議三年。

董事會報告書

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管理服務協議(續)

5. *Thistle Hotels Limited* (已易名為*Guoman Hotels Limited* (「*Guoman*」))與*GIMC*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就*GIMC*不時向*Guoman*集團公司提供該等服務而訂立之服務協議 (「*Guoman*服務協議」)

根據*Guoman*服務協議，所提供該等服務之費用包括月費20,000美元(或*Guoman*與*GIMC*不時協定之款額)及相等於(i) *Guoman*於各財政年度之除稅前經審核年度綜合溢利之3%扣除(ii) *Guoman*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其溢利於*Guoman*之集團賬戶內以權益法入賬或綜合入賬)於有關財政年度就性質與該等服務類似之服務支付或應付任何*Hong Leong*集團公司之任何年費款額(如有，相當於*Guoman*於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實際持股權益)之年費。

*Guoman*服務協議之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為期兩個財政年度。*Guoman*可以給予六個月通知重續該協議三年。

6. *BIL Gaming Operations UK Limited* (已易名為*Clermont Leisure (UK) Limited* (「*Clermont Leisure*」))與*GIMC*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就*GIMC*不時向*Clermont Leisure*集團公司提供該等服務而訂立之服務協議 (「*Clermont Leisure*服務協議」)

根據*Clermont Leisure*服務協議，所提供該等服務之費用包括月費5,000美元(或*Clermont Leisure*與*GIMC*不時協定之款額)及相等於(i) *Clermont Leisure*於各財政年度之除稅前經審核年度綜合溢利之3%扣除(ii) *Clermont Leisure*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其溢利於*Clermont Leisure*之集團賬戶內以權益法入賬或綜合入賬)於有關財政年度就性質與該等服務類似之服務支付或應付任何*Hong Leong*集團公司之任何年費款額(如有，相當於*Clermont Leisure*於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實際持股權益)之年費。

*Clermont Leisure*服務協議之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止。*Clermont Leisure*可以給予六個月通知重續該協議三年。

(統稱「管理服務協議」)

根據各項管理服務協議，*GLM*、*CGB*、*BIL*、*Guoman*及*Clermont Leisure*各自已付或應付之費用總額，連同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就性質與該等服務類似之服務向*Hong Leong*集團已付或應付之其他費用之總額之年度上限為224,000,000港元(「年度上限」)。倘超過年度上限，多出之費用將於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如屬必要))後支付。

GOMC、*GIMC*及*HLMC*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

由於郭令燦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HLCM*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因此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被視為於管理服務協議中佔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管理服務協議(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本年度之管理服務協議交易，並確認：

- a. 管理服務協議於本年度訂立之交易：
 - i) 屬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
 - ii) 本集團獲得之條款不遜於從獨立第三者取得之條款；及
 - iii) 乃根據有關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
- b.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各項管理服務協議已付及應付之服務費用總額如下：

	本集團已付及 應付服務費用 千港元
GOMC服務協議	132,641
GLM服務協議	1,639
CGB服務協議	264
BIL服務協議	1,211
Guoman服務協議	5,161
Clermont Leisure服務協議	234
	141,150
總計：	141,150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發出之公佈所披露，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管理服務協議已付及應付之服務費用合共約為141,000,000港元，並不超過224,0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

股份認購權計劃

1.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取得股東批准修訂其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透過發行國浩房地產新股份及／或轉讓國浩房地產現有股份交付行使認購權須交付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修訂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同時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國浩房地產與國浩房地產信託之信託人(「信託人」跟國浩房地產並無關係)就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訂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成立信託(「國浩房地產信託」)，為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購入國浩房地產現有股份。國浩房地產或其附屬公司(「國浩房地產集團」)將不時向國浩房地產信託提供融資，使國浩房地產信託為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購入國浩房地產現有股份。

國浩房地產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為國浩房地產集團之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國浩房地產信託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

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股份認購權計劃(續)

1.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續)

根據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認購權及不時向國浩房地產信託提供融資(「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本年度之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交易，並確認：

- a. 於本年度根據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國浩房地產集團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合共23,000,000份認購權；
- b. 於本年度，國浩房地產集團就購入國浩房地產現有股份提供之融資之最高結餘約為107,000,000新加坡元(約537,000,000港元)，並不超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所述並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額數上限926,000,000港元或其他貨幣之相等金額；及
- c. 於本年度，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交易之訂立：
 - 屬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
 - 屬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
 - 乃根據有關交易文件之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2. 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BIL價值創造股份獎勵計劃(「BIL計劃」)

BIL計劃乃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零三年獲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BIL」)董事會批准。

根據BIL計劃，可認購BIL現有股份之認購權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BIL集團之僱員及執行董事)。BIL計劃之目的是容許參與者有機會於BIL持有個人權益，以及使其利益與BIL股東之利益一致。

BIL與跟其並無關係之信託公司(「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BIL信託契據」)，以就BIL計劃成立信託(「BIL信託」)，為BIL計劃購入BIL現有股份。BIL集團將不時向BIL信託批出融資，使BIL信託為BIL計劃購入BIL現有股份。

BIL信託之受益人包括BIL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為BIL集團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BIL信託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BIL計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認購權及不時向BIL信託提供融資(「BIL計劃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股份認購權計劃(續)

2. *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BIL價值創造股份獎勵計劃(「BIL計劃」)(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本年度之BIL計劃交易，並確認：

- a. 本年度並無根據BIL計劃授出認購權；及
- b. 於本年度，BIL集團就購入BIL現有股份提供之融資之最高結餘約為28,000,000新加坡元，並無超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之上限60,000,000新加坡元。提供之融資：
 - 屬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
 -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
 - 乃根據有關交易文件之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3.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之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GLM股份認購權計劃」)

GLM股份認購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GLM」)之股東批准及採納，透過發行GLM新股份及／或轉讓GLM現有股份交付行使認購權須交付之股份。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而對GLM股份認購權計劃作出之修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GLM與GLM信託之信託人(「信託人」)為本公司控股公司*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之間接附屬公司)就GLM股份認購權計劃訂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成立信託(「GLM信託」)，為GLM股份認購權計劃購入GLM現有股份。GLM或其附屬公司(「GLM集團」)將不時向GLM信託提供融資，使GLM信託為GLM股份認購權計劃購入GLM現有股份。

GLM信託之受益人包括GLM股份認購權計劃權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為GLM集團之主要行政人員及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LM信託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GLM股份認購權計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認購權及不時向GLM信託提供融資(「GLM股份認購權計劃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本年度之GLM股份認購權計劃交易，並確認：

- a. 本年度並無根據GLM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認購權；及
- b. 於本年度，GLM集團就購入GLM現有股份提供之融資之最高結餘約為24,000,000馬來西亞元，並不超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之數額上限150,000,000馬來西亞元。提供之融資：
 - 屬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
 - 屬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
 - 乃根據有關交易文件之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續)

銀行交易

本集團一直不時及可能於日後與Hong Leong集團屬下認可財務機構(包括Hong Leong Bank Berhad(「HLB」)及Hong Leong Islamic Bank Berhad(「HLIB」)(統稱「Hong Leong財務機構」))進行(其中包括)下列交易:

- 本集團向Hong Leong財務機構存款;及
- 本集團認購或購入Hong Leong財務機構發行之債務證券

(統稱「銀行交易」)。

銀行交易為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部份財資活動。財資功能涉及現金流量及現金資源管理,本集團透過多間財務機構進行有關功能。

HLB為HLCM之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HLIB為HLB之全資附屬公司。HLCM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銀行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郭令燦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HLCM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因此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被視為於銀行交易(如有)中佔有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不時以Hong Leong財務機構為接受存款銀行存入存款(包括多種貨幣之儲蓄、往來及其他存款)(「存款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放於Hong Leong財務機構之存款結餘約為238,000,000港元。

存款交易根據各項交易進行時之有關市場利率進行,跟本集團與其他非關連財務機構進行交易時所用者大致相同。本集團將多種貨幣之儲蓄及定期存款存入Hong Leong財務機構之年利率介乎1.25厘至3.3厘。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隔夜至三個星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本年度之銀行交易,並確認:

- a.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認購或購入Hong Leong財務機構發行之債務證券;
- b. 於本年度,本集團存入Hong Leong財務機構之未提取存款最高結餘合共約為63,000,000美元,並不超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之數額上限95,000,000美元或其他貨幣之相等金額;及
- c. 存款交易:
 - 屬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
 - 屬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
 - 乃根據有關交易文件之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其他

於本年度，本集團經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與HLCM之附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進行投資、保險、股票經紀代理、保管人、股份登記、租賃樓宇及其他業務。

由於郭令燦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HLCM已發行股份之5%或以上，因此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被視為於上述交易中佔有重大權益。

除上述者外，概無重大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或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於本年底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郭令燦先生、郭令海先生及郭令山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HLCM之董事，該公司為馬來西亞之多元化企業集團，從事廣泛業務，當中包括製造業及分銷、金融服務、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酒店及休閒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段，上述董事被視為於本集團業務外持有其他業務權益，該等業務直接或間接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

公眾持股量之足夠性

根據本公司從公眾途徑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所有時間均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一項擬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總裁、行政總裁

郭令海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8至第139頁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及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44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重列)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附註 1(c))	二零零六年 (重列) 千港元 (附註 1(c))
營業額	5	2,678,095	5,660,014	20,933,999	43,951,141
銷售成本		(2,054,419)	(4,850,174)	(16,058,879)	(37,662,571)
其他應佔成本		(21,657)	(9,587)	(169,287)	(74,445)
其他收益	6(a)	602,019	800,253	4,705,833	6,214,125
其他收入淨額	6(b)	41,117	18,005	321,401	139,812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198,895	47,388	1,554,712	367,977
		(279,530)	(167,115)	(2,185,016)	(1,297,681)
除融資成本前之經營溢利		562,501	698,531	4,396,930	5,424,233
融資成本	7(a)	(105,008)	(49,270)	(820,821)	(382,591)
經營溢利	14	457,493	649,261	3,576,109	5,041,642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76,828	22,912	600,545	177,916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10,939	—	85,507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7(c)	52,038	68,036	406,768	528,31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減虧損	7(c)	1,849	20,652	14,453	160,367
年度除稅前溢利	7	599,147	760,861	4,683,382	5,908,237
稅項收入	8(a)	7,202	18,016	56,296	139,898
年度溢利		606,349	778,877	4,739,678	6,048,135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11	546,371	725,876	4,270,845	5,636,572
少數股東權益		59,978	53,001	468,833	411,563
年度溢利		606,349	778,877	4,739,678	6,048,135
分配：					
就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125,281)	(125,981)	(979,290)	(978,268)
就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已付特別股息		(41,760)	—	(326,427)	—
就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已付中期股息		(41,602)	(41,961)	(325,193)	(325,836)
	12	(208,643)	(167,942)	(1,630,910)	(1,304,104)
每股盈利		美元	美元	港元	港元
基本	13	1.68	2.22	13.14	17.22
攤薄	13	1.67	2.21	13.03	17.19
擬派發末期股息	12	千美元 138,916	千美元 127,125	千港元 1,085,870	千港元 987,154
擬派發特別股息	12	千美元 —	千美元 42,375	千港元 —	千港元 329,05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附註1(c))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附註1(c))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5	278,027	194,326	2,173,268	1,508,98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550,245	1,439,961	12,117,878	11,181,585
聯營公司權益	18	484,729	259,740	3,789,005	2,016,933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9	98,228	109,775	767,824	852,4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41,634	15,278	325,443	118,636
遞延稅項資產	35	1,190	957	9,302	7,431
無形資產	16	188,053	118,305	1,469,963	918,662
商譽	23	29,192	1,380	228,187	10,716
		2,671,298	2,139,722	20,880,870	16,615,368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24	1,243,647	957,339	9,721,278	7,433,929
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	25	34,279	75,832	267,950	588,85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6	574,709	278,611	4,492,357	2,163,470
交易金融資產	27	1,175,440	509,337	9,188,121	3,955,104
現金及短期資金	28	3,164,066	3,421,735	24,732,712	26,570,457
		6,192,141	5,242,854	48,402,418	40,711,811
持作銷售用途之資產	29	—	88,150	—	684,50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0	432,878	287,278	3,383,699	2,230,77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流動部分	32	245,833	248,857	1,921,615	1,932,424
稅項	8(c)	32,634	36,151	255,092	280,720
撥備及其他負債	31	5,939	2,892	46,424	22,457
		717,284	575,178	5,606,830	4,466,372
淨流動資產		5,474,857	4,755,826	42,795,588	36,929,9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146,155	6,895,548	63,676,458	53,545,30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非流動部分	33	1,795,001	1,004,682	14,031,074	7,801,557
撥備及其他負債	31	24,185	34,804	189,048	270,260
遞延稅項負債	35	141,359	135,671	1,104,968	1,053,512
		1,960,545	1,175,157	15,325,090	9,125,329
淨資產		6,185,610	5,720,391	48,351,368	44,419,98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附註1(c))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附註1(c))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	164,526	164,526	1,286,059	1,277,577
儲備	36	5,021,536	4,589,821	39,252,092	35,640,87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186,062	4,754,347	40,538,151	36,918,455
少數股東權益	36	999,548	966,044	7,813,217	7,501,525
總權益		6,185,610	5,720,391	48,351,368	44,419,980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通過及授權刊發

董事

郭令海

英正生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附註1(c))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附註1(c))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7	1,961,468	915,762	15,332,305	7,111,075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21	162,131	—	1,267,33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203	203	1,587	1,576
		2,123,802	915,965	16,601,229	7,112,65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6	11,309	10,205	88,400	79,244
現金及短期資金	28	2,308,583	3,001,503	18,045,616	23,307,271
		2,319,892	3,011,708	18,134,016	23,386,515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17	807,792	319,354	6,314,308	2,479,84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0	17,435	23,930	136,285	185,821
		825,227	343,284	6,450,593	2,665,669
淨流動資產					
		1,494,665	2,668,424	11,683,423	20,720,846
淨資產					
		3,618,467	3,584,389	28,284,652	27,833,49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	164,526	164,526	1,286,059	1,277,577
儲備	36	3,453,941	3,419,863	26,998,593	26,555,920
總權益					
		3,618,467	3,584,389	28,284,652	27,833,497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通過及授權刊發

董事
郭令海
英正生

綜合資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附註1(c))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附註1(c))
於七月一日之總權益	5,720,391	4,591,838	44,419,980	35,687,765
滙兌調整	—	—	294,888	(31,225)
	5,720,391	4,591,838	44,714,868	35,656,540
年度直接在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128,676	49,704	1,005,828	385,96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公平價值變動	19,517	(34,536)	152,560	(268,179)
年度直接在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148,193	15,168	1,158,388	117,784
年度純利	606,349	778,877	4,739,678	6,048,135
年度已確認總收入及支出	754,542	794,045	5,898,066	6,165,919
應佔：				
本公司股東	630,210	734,137	4,926,194	5,700,721
少數股東權益	124,332	59,908	971,872	465,198
	754,542	794,045	5,898,066	6,165,919
應佔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資本及其他儲備變動	26,257	(58,249)	205,244	(452,314)
應佔新附屬公司以往收購權益之儲備	—	37,097	—	288,066
於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	1,636	(332)	12,788	(2,578)
為股份認購權方案購回股份	—	(30,892)	—	(239,883)
以往於聯營公司持有之權益所得固定資產及 發展中物業之公平價值之增額	—	28,124	—	218,388
收購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93,325)	548,171	(729,498)	4,256,657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182)	—	(1,423)	—
已付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23,532)	(24,269)	(183,944)	(188,454)
少數股東權益注資	1,202	315	9,396	2,446
行使一間附屬公司已發行之認股權証及 轉換其不可贖回可換股無抵押借款股(「借款股」)	7,264	(625)	56,781	(4,853)
因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而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攤薄	—	3,110	—	24,150
已付股息	(208,643)	(167,942)	(1,630,910)	(1,304,104)
於六月三十日之總權益	6,185,610	5,720,391	48,351,368	44,419,9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		
年度除稅前溢利	599,147	760,861
經以下調整：		
— 融資成本	105,008	49,270
— 利息收入	(200,950)	(102,548)
— 股息收入	(18,064)	(32,396)
— 折舊	35,466	21,117
—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6,103	—
— 巴斯海峽石油及燃氣特許權攤銷	6,008	4,224
— 於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支出	1,740	417
— 負商譽確認	(1,096)	(37,226)
— 轉換不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優先股」)之攤薄虧損	—	3,110
— 於聯營公司權益產生之攤薄收益	(1,212)	—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10,939)	—
—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76,828)	(22,912)
— 投資現金分配	(236)	(10,347)
— 發展中物業減值虧損撥回	(40,057)	(16,186)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2,038)	(68,036)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849)	(20,652)
—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1,621	7,867
— 撥回租金收益擔保之撥備	(1,424)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50,400	536,56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額)/減額	(290,336)	6,165
交易金融資產之(增額)/減額	(665,260)	26,6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增額)/減額	(11,678)	87,418
發展中物業之增額	(228,781)	(228,405)
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之減額	75,764	79,143
撥備及其他負債之減額	(7,572)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增額	140,737	47,955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	(636,726)	555,477
已收利息	202,727	96,988
已收股票投資股息	17,263	36,263
已付稅款		
— 已付香港利得稅	(5,424)	(4,184)
— 已付海外稅項	(1,912)	(24,311)
— 退回海外稅項	2,472	—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21,600)	660,2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			
購入聯營公司權益		(90,561)	(1,743)
收購附屬公司	37(b)	(120,138)	(204,720)
聯營公司(借款)／還款淨額		(24,254)	10,123
共同控制實體還款淨額		1,205	30,256
購入固定資產		(29,109)	(15,20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7(d)	13,642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532	287
出售持作銷售用途之資產所得款項		85,188	—
投資之現金分配		236	10,347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4,394	30,444
權益掉期付款		15,876	13,695
購入附屬公司額外股權		(114,916)	(25,02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7,905)	(151,540)
融資活動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	247
附屬公司就其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購入普通股		(12,463)	(58,646)
一間附屬公司轉換借款股及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6,746	—
行使認購權從僱員獲得代價		1,723	—
就股份認購權方案購入公司股份		—	(30,892)
少數股東注資		1,202	21,827
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302,705	129,135
(償還)／其他借貸之所得款項		(19,584)	65,749
中期票據之所得款項		23,773	—
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447,154	—
已付利息		(122,089)	(69,738)
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23,532)	(24,269)
已付股息		(208,643)	(167,94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96,992	(134,52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62,513)	374,164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	3,421,735	3,032,611
滙兌變動之影響		4,844	14,96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	3,164,066	3,421,735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雖然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上並無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可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提早採納。採納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除投資物業按重估值入賬，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市值計算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於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闡釋）。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和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判斷該等賬面值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所估計之數額。

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如果會計估計之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有很大風險須於下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估算，於附註3論述。

(c) 港元款額

列示於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內之港元數字僅供參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港元數字已根據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匯率，由美元折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

(a) 收益確認

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算時，收益會以下列方法於收益表中確認：

(i) 利息收入

-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i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在此等投資之股價轉為除息股價時確認。

(iii) 預售物業收益在物業發展完成時於財務報表確認。可預見之虧損會於虧損被確定之年度作出撥備。

(iv) 出售其他物業所得收益乃在所有出售條件絕大部分已達成及擁有權所附帶之風險及報酬均已轉移至買家時始予確認。

(v) 經營租約項下應收之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內，以等額在收益表確認。

(vi) 特許權收入按有關合約內容累計確認。

(vii) 有關證券買賣之佣金及經紀收入按交易日期基準於有關交易獲執行時確認。

(viii) 賭場收益乃扣除博彩稅前之博彩收益。

(b) 投資

(i) 債務及股票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債務及股票證券投資（除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除外）之政策如下：

債務及股票證券投資按成本（即交易價格）初始列賬，惟採用估值技術（其可變項目僅包括可觀望市場之數據）而能更可靠估計其公平價值除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列以其他方式顯示者除外。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分類入賬列作下列各項：

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相關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價值，由此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明確能力及意願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分類為持至到期證券。持至到期證券以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入資產負債表（見附註2(k)(i)）。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b) 投資 (續)

(i) 債務及股票證券投資 (續)

不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銷售證券。於各結算日，將重新計量公平價值，而所產生之損益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惟貨幣項目（如債務證券）的匯兌損益則直接於損益確認。倘該等投資為計息投資，有關利息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倘該等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時（見附註2(k)(i)），則過往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當股票證券投資無法在活躍市場取得報價，而且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平價值時，這些投資便會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在資產負債表確認（見附註2(k)(i)）。

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於結算日根據其市場報價但未減除將來的估計出售成本計算。金融資產按買入價作價而金融負債則按賣出價作價。

如未能取得公眾可得之最新成交價或認可交易所之市場報價，或從經紀／交易員獲得屬於非通過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市場報價，或若其市場並不活躍，此工具的公平價值按估值模式估值，而該估值模式可根據市場實際交易提供可靠的估計價格。

當採用現金折讓價格模式，估計將來現金流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採用的貼現率是在結算日適用於相近工具條款的市場利率。當採用其他價格模式時，輸入的資料是以結算日的市場價格資料為基準。

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具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可同時變賣資產以償還負債，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則可互相抵銷，而在資產負債表內以淨額列示。

(ii)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是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於本集團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或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於評估控制時，將計及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內公司間之結存及交易及該等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收益，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之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b) 投資 (續)

(ii)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續)

少數股東權益指應佔非由本公司擁有權益之附屬公司淨資產部分，(可透過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承擔就財務負債所界定的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本集團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損益表賬面呈列為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與股東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分配。當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逾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時，少數股東應佔虧損之超逾部分或額外虧損會於本集團之權益內扣除(少數股東受契約約束而需(並且能夠)增加額外投資以填補其虧損除外)，如附屬公司其後獲得溢利，所有有關盈利分配為本集團之權益，直至收回本集團以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來自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乃按負債之性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金融負債。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是按原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

(iii)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是指一家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合作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之企業。該合約安排規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一名或多名其他合作方共同控制該公司之經濟活動。

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且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在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收益表包括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已確認與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有關的任何商譽減值虧損。(見附註2(d)及2(k)(ii))。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承擔之虧損額超逾其應佔權益時，本集團應佔權益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應佔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之賬面金額，以及實質上構成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長期權益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b) 投資 (續)

(iii)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續)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會按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比率作出抵銷；如有證據顯示該轉讓資產有減值時，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是按原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

(c)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先以公平價值確認。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價值，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d) 商譽

商譽是指業務合併之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超逾本集團在被收購方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中應佔份額之部分。

商譽是按原值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於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2(k)(ii)）。就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商譽之賬面金額被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賬面金額中。

本集團在被收購方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中應佔份額，超過業務合併之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部分，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任何應佔之收購商譽納入出售損益的計算。

(e) 無形資產

本集團購入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見附註2(k)(ii)）。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攤銷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是以直線法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損益中扣除。每年須檢討有關期限及攤銷方法。

倘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無限期，則不會進行攤銷。倘評定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並無限期，則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事件或情況繼續支持該項資產的無限可使用年期。倘並無任何該等事件或情況，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期轉為有限期時，則自變動日期起就其預期情況及根據上文所載攤銷有限期無形資產之政策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f) 固定資產及折舊

- (i) 物業皆按照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k)(ii)）。折舊乃撇銷成本及減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如下：
- 永久業權並無計算折舊。
 - 永久業權土地上之建築物按其尚餘可使用年期（最多至一百年）折舊。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建於其上之建築物，倘該等土地及建築物之租賃權益之公平價值不能在租賃開始時獨立可靠計量時，按其尚餘租賃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由落成起計不超過五十年）兩者中較短期間計算折舊。
- (ii) 傢俬、裝置及設備均按原值減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k)(ii)）。折舊乃按照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三至十五年之間），以直線法撇銷成本而計算。
- (iii) 每年均須檢討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 (iv) 固定資產出售時，出售損益是以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差價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見附註2(h)）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建築物，當中包括就尚未確定未來用途而持有之土地。

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記入資產負債表中。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照附註2(a)(v)所述方式入賬。

如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有關之權益會按每項物業之基準作投資物業分類。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之任何物業權益之入賬方式與以融資租賃（見附註2(h)）持有之權益一樣，而其適用之會計政策與以融資租賃出租之其它投資物業相同。租賃付款之入賬方式載列於附註2(h)。

(h)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把一項安排（包括一項或一連串交易）確定為於協定期間轉讓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乃按安排之性質作出評估，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h) 租賃資產 (續)

(i) 租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之資產，如租賃使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之資產會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租賃不會使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下列情況則除外：

- 以經營租賃持有但在其它方面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會按照每項物業之基準作投資物業分類。如分類為投資物業，其入賬方式會與以融資租賃 (見附註2(g)) 持有相同；及
- 以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之土地，但無法在租賃開始時將其公平價值與建於其上之建築物之公平價值可靠地分開計量時，以融資租賃持有方式入賬 (能清晰地以經營租賃持有之建築物則除外)。就此而言，租賃之開始時間是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承租人接收建築物時。

(ii) 以融資租賃方式獲得之資產

如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 (如為較低之數額) 列入固定資產及相關負債，扣除融資費用，並列作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之租賃期或 (如本集團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 資產之可用期限內沖銷資產成本或估值之比率計提；有關之資產可用期限載列於附註2(f)。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k)(ii)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租金所包含的融資費用將於租賃期間計入損益，使各會計期間對承擔結餘以相若的比率扣減額。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內計入損益賬內。

(iii) 經營租約開支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使用資產時，按照租約所支付之款項於租賃期所轄會計期間按等額分期計入收益表，若另一方法更能反映該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效益模式則除外。租賃獎勵在收益表中被確認為淨租賃支付款項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會計期內計入收益表內。

購入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物業之成本乃於租賃期間按以直線法攤銷，惟物業被分類為投資物業 (見附註2(g)) 或可供出售發展中物業 (見附註2(i)) 則除外。

(i) 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

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在資產負債表內按原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物業估計售價減銷售所產生之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j)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以成本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扣除按進程開發賬單後列賬。發展中物業成本值包括地價、有關收購費用、發展費用、利息及其他有關費用。

(k)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票證券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已按原值或攤銷成本入賬之債務及股票證券投資和其它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項或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確定是否有客觀之減值證據。如有任何此類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以成本列賬並無市場報價之股票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是以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同類金融資產於當時市場之回報率貼現（如果貼現會造成重大之影響）之間之差額計量。股票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被轉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賬款及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金額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如果貼現會造成重大之影響）之間之差額計量。

如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減值虧損則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資產的賬面金額不能超逾其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會從權益中轉出，並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是以購買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和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減去以往就該資產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計算。

可供出售股票證券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轉回。這些資產公平價值其後的任何增額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假若可供出售債券期後增加之公平價值可以客觀地聯繫到該事項是在減值虧損被確認後才發生，該減值虧損便可被轉回。減值虧損在該情況下轉回，並在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參考內部和外來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商譽除外)，或是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值列賬之物業除外)；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及
- 商譽

如果出現減值跡象，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便會作出估計。此外，對於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或擁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均會評估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款額

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乃以其淨售價或可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使用反映金錢時間價值之現有市場評估及資產之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當某資產未能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時，其可收回金額取決於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合(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首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商譽之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之賬面金額，但減值不會使個別資產之賬面金額減至低於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轉回減值虧損

就資產(不包括商譽)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有利之改變，則會轉回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所轉回減值虧損只限於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所釐定之賬面值。轉回減值虧損會計入確認轉回之年度之損益內。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l)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按公平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在借貸期間計入損益內。

(m) 優先股本

如優先股本為不可贖回或僅可供本公司選擇贖回，優先股本將被分類為權益，而任何股息均屬酌情。被分類為權益之優先股本之股息於權益中確認為分派。

如優先股本於特定日期贖回或可供股東選擇贖回，或如股息支付並不屬酌情，優先股本將被分類為負債。根據附註2(l)所載本集團有關計息借貸之政策確認負債，而有關股息則按累計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部分。

(n)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初始公平價值列賬，其後以攤銷成本減呆壞賬之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列賬。如應收賬款為給有關連人士之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貸款或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減呆壞賬之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列賬。

(o)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按初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會以成本列賬。

(p) 可換股債券

倘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而轉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當時將獲得的代價價值不會變動，則可換股債券按其債務成份及權益成份的複合金融工具入賬。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之現值計量，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適用於並無轉換選擇權的同類負債之市場利率貼現。所得款項高於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之任何數額將確認為權益部分。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配發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分於損益確認之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法計算。權益部分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債券獲轉換，資本儲備連同轉換時之負債部分賬面值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債券獲贖回，資本儲備將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q)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流通性極高之投資，該等投資可容易地換算為已知之現金數額，而其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也包括銀行透支，其於通知時償還，並且是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

(r)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收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資本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資本。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於結算日根據已立例制定或實質上已立例制定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往年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因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與稅基而言之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因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用該資產來抵扣日後應課稅利潤）均予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同一期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項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同一期或在能使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期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扣稅差異，除非屬將來可轉回的差異）。

遞延稅項之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結算日已立例制定或實質上已立例制定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會貼現。

於各結算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重新評估。若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實現相關稅務利益，則予扣減；但若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則有關扣減會被轉回。

由派發股息引起的額外所得稅在有關股息的支付責任獲確立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r) 所得稅 (續)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並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並清償該負債。

(s) 外幣換算

於年度所進行之外幣交易乃根據交易日之匯率折算為美元。貨幣性外幣資產及負債依照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美元。匯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惟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幣借款所產生之匯兌盈虧除外，該有關盈虧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列賬但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釐定其公平價值日之匯率折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折算為美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美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確認為股本權益中獨立的一部分。

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於股本權益中確認的累積匯兌差額乃納入計算出售盈虧。

(t)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其他非貨幣性福利之成本，乃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算。倘遞延付款或結算的影響重大，該等款額將以現值列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之供款，乃於產生時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亦按海外附屬公司各自之要求，供款至彼等之退休計劃。有關供款會計入該年度之收益表中。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t) 僱員福利(續)

(ii)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之責任

本集團就每一個定額福利退休計劃所承擔之淨責任，乃按現有申領退休金人士估計其賺取之未來收益而為每一計劃個別計算，該等收益以貼現計算其現值，並扣除所有計劃內資產之公平價值。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在本集團獲悉各項基金所承擔責任之現值超出有關基金之資產現值時，會於收益表確認超出之數額。折現率為AAA信貸評級債券於結算日之收益率(與本集團履行責任之期限相近)。

當計算結果為本集團利益時，確認之資產僅限於任何未確認之精算虧損淨額及過往服務成本及未來由退休計劃之退款或未來減少就退休計劃供款之現值。

精算損益累積計入資產負債表。超過計劃資產或負債10%之任何損益乃按計劃僱員的平均餘下服務年期撇銷至收益表。

(iii) 股權支付

僱員獲發之認股權按公平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股本權益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價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按認股權授予日計算，並顧及授予認股權的條款。當僱員須符合歸屬期條件才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認股權，預計公平價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並已考慮認股權歸屬或然率。

估計可歸屬認股權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本僱員支出符合資產確認之要求，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積公平價值之調整須在檢討年內的損益賬支銷/回撥，並在認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除非因未能符合歸屬條件引致權利喪失純粹與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有關，確認為支出之金額按歸屬認股權的實際數目作調整(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屬股東權益的金額在儲備確認，直至當認股權被行使時(轉入股份溢價賬)，或當認股權之有效期屆滿時(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u) 借貸成本

除因收購、建築或生產資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作設定用途或銷售者)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被撥充作資本外，於有關期內產生之一切借貸成本以開支形式計入收益表內。

當資產費用及借貸成本經已產生和在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而所須之撥備工作已在進行中，借貸成本會開始資本化並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合資格資產在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須之絕大部分撥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v)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與或有負債

(i)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項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價值能可靠地估計)初始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之遞延收入。倘在發出該擔保時已收或應收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而予以確認。倘有關代價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則於初始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在損益中確認即時開支。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中攤銷為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收入。此外，於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及(ii)本集團之被申索金額預期超過現時有關該擔保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確認之金額(即初始確認之金額，扣除累計攤銷)，則撥備根據附註2(v)(iii)確認。

(ii) 於合併業務時所收購或有負債

倘其公平價值能可靠地計量，作為收購合併業務一部分之或有負債將按公平價值初始確認。按公平價值初始確認後，有關或有負債則按初始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以及根據附註2(v)(iii)所述方式釐定之金額之間的較高者確認。於合併業務時所收購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之或有負債將根據附註2(v)(iii)作出披露。

(iii) 其他撥備與或有負債

當本公司或本集團因過去發生之事件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以償付責任，同時該責任金額可作出可靠之估計時，有關之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債項將作撥備。當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時，撥備乃按預計償付責任之開支之現值列賬。

在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有關金額未能可靠評估之情況下，除非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該項責任會被披露為或有負債。須待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才能確認之潛在責任，除非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該潛在責任亦會被披露為或有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w) 有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關連人士是指：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政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夥伴之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或該等個人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 該方為(i)所指該方的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本集團或任何實體（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僱員提供福利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直系親屬成員為預期可影響該等與實體買賣的個人的家庭成員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x) 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負債

分類為持作銷售用途之前，有關資產（或處置組中所有之資產及負債）之計量與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保持一致。於初次分類為持作銷售用途時，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按其賬面值和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中較低者列示。任何差額計入收益表。

(y) 分類呈報

分類為本集團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於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的可辨識部分，各其所承受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並不相同。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某一分類之項目。彼等在集團內部往來之結餘及集團內部交易於綜合過程中抵銷前確定，惟該等集團內結餘及交易乃由本集團之企業於同一分部內進行，則作別論。分部間定價乃按其他外界人士可得之類似條款釐定。

分類資本開支為年內購入預期使用期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之分類資產之（有形及無形）總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y) 分類呈報 (續)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制度，本集團分別選取業務及地域分類資料作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主要及次要呈報形式。

(i)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類如下：

自營資產管理	:	進行財資及投資管理活動
物業發展	:	發展商住物業
物業投資	:	持有物業提供租賃收入
證券、期貨及經紀	:	證券及期貨經紀
酒店及博彩業務	:	酒店及賭場業務
石油及燃氣	:	於巴斯海峽石油及燃氣特許權業務之權益

(ii) 地域分類

按地域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域。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持續評估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估計及判斷，該等估計及判斷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其他因素，包括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預期未來事項而作出。本集團須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以下論述會對資產負債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以及損益項目有重大影響之有關未來及會計估計之主要假設：

(a) 投資物業 (附註15)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按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以公平價值列賬。估值師乃依據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價值。在依賴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時，管理層已審閱其估值方法包括所採用之假設及估計。管理層已就此作出其判斷並信納該估值方法。

(b) 資產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測試擁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商譽及其他資產是否有出現任何減值。其他資產在出現顯示賬面值超出其可回收金額之事件或轉變時即進行減值審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按使用價值基準計算，該計算方法涉及若干假設及估計。

(c) 所得稅 (附註8及35)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之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部分交易及計算難以明確作出最終之稅務釐定。本集團須估計會否有額外之應繳稅項而就潛在之稅務承擔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於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附註39)

本集團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計價模式估計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所授出股份認購權之公平價值，此計價模式須輸入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份價格之波幅。所輸入主觀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價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e)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所承擔之責任(附註38)

本集團就每一個定額福利退休計劃所承擔之責任淨額，乃透過分別估計各計劃現有申領退休金人士之未來利益金額而計算，在釐定現值時該等利益須予以折現，並扣除任何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採用推算單位積分法進行。本集團在獲悉各計劃所承擔責任之現值超出該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時，會於收益表確認超出之數額。

精算師在釐定定額福利計劃之公平價值時須使用假設及估計。在釐定定額福利計劃之現值及服務成本時，須作出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主要精算假設之變動可對計劃之未來責任及服務成本之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4. 財務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資金、股票、債務證券及其他投資、衍生金融工具、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借貸。本集團經營活動承受信貸風險、外匯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定價風險。該等與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如何減少該等風險之政策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存款、債務證券、衍生金融工具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管理層已訂有一套信貸政策，以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會將銀行存款存放於高信貸質素之交易對手而債務證券只會購自於同樣之交易對手，並與信貸評級卓越之交易對手進行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本集團已就個別交易對手及國家設立限制以管理集中風險。

由於本集團物業業務客戶大部分從獨立金融機構取得住宅按揭貸款作為購買住宅單位之資金，故此本集團在此方面之信貸風險有限。

(b) 外匯風險

結構性外匯倉盤主要來自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及英國之海外投資。該等海外投資之外匯風險主要由本集團管理，主要宗旨是保障本集團之儲備不受匯率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已簽訂多項與外匯利率相關之合約(主要為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以作對沖外匯風險或買賣用途。所有外匯倉盤受到嚴格管理及監察，確保不會超出獲批之限額。

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由財資及財務部每日管理。該等部門負責確保本集團所有營運公司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及適當的資金組合，以避免到期錯配。本集團透過持有質素適當之充足流動資金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確保短期資金達致合理水平。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倉盤源自財資活動及借貸。財資部門負責管理利率風險，確保不會超出獲批之限額。本集團亦利用利率掉期及其他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利率及重定息率分析之詳情請參閱附註40。

(e)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於上市股票證券，該等投資按公平價值於各結算日列賬。因此，本集團面對股票價格風險。管理層將監察價格變動，並會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5.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自營資產管理、物業管理及投資、股份及期貨經紀、投資顧問以及酒店及博彩業務。

年內營業額中各項已確認之重要收入類別之數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出售證券投資之所得款項	1,810,871	5,111,197
出售物業之收益	208,719	152,797
酒店及博彩業務之收益	416,775	244,436
利息收入		
— 來自上市證券	164	1,505
— 其他	200,786	101,043
來自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8,064	32,396
物業之租金收入	12,852	9,406
證券佣金及經紀費	7,528	6,541
其他	2,336	693
	2,678,095	5,660,014

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a) 其他收益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分租收入	9,306	2,405
巴斯海峽石油及燃氣特許權	21,383	12,042
酒店管理費	8,655	—
其他	1,773	3,558
	41,117	18,005

(b) 其他收入淨額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交易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收益	171,015	26,836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	6,639	9,140
外匯合約之淨滙兌收益／(虧損)	5,671	(2,083)
其他滙兌收益	12,446	6,276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1,621)	(7,867)
於聯營公司權益產生之攤薄收益	1,212	—
房地產稅退回之收入	—	4,280
投資現金分配	236	10,347
撥回租金收益擔保之撥備	1,424	—
其他	1,873	459
	198,895	47,388

7. 年度除稅前溢利

年度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77,246	27,434
其他借貸成本	46,436	33,803
借貸成本總額	123,682	61,237
減：發展中物業賬內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附註)	(18,674)	(11,967)
	105,008	49,270

附註：該借貸成本是按年利率3.23厘至6.00厘資本化(二零零六年：2.99厘至5.38厘)。

財務報表附註

7. 年度除稅前溢利(續)

(b) 員工成本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972	1,133
有關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之已確認支出	1,102	1,286
退休成本	3,074	2,419
於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支出	1,740	41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2,900	101,812
	157,714	104,648

(c) 其他項目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重列) 千美元
折舊	35,466	21,117
物業減值虧損撥回	(40,057)	(16,186)
固定資產減值之虧損	6,103	—
巴斯海峽石油及燃氣特許權攤銷	6,008	4,224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	2,387	1,095
— 其他	2,024	1,799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989	771
— 稅項服務	342	157
— 其他服務	12	88
捐款	310	320
負商譽確認	(1,096)	(37,226)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12,852)	(9,406)
減：直接開支	7,210	3,815
租金收入淨額	(5,642)	(5,59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上市	(35,289)	(43,336)
— 非上市	(16,749)	(24,700)
	(52,038)	(68,03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減虧損：		
— 非上市	(1,849)	(20,652)

財務報表附註

8. 稅項

(a) 於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收入／(支出)為：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稅項	(5,509)	(13,451)
往年(不足)／超額撥備	(187)	713
	(5,696)	(12,738)
本期稅項 — 海外		
本年度稅項	2,738	(15,199)
往年超額撥備	3,507	4,933
	6,245	(10,266)
遞延稅項		
往年超額撥備	—	32,240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轉回	(1,861)	8,801
就稅項虧損動用遞延稅項資產	—	(21)
本年確認前期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利益	(2,666)	—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餘額之影響	11,180	—
	6,653	41,020
	7,202	18,016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六年：17.5%) 之稅率計算提撥準備。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計算方法乃同樣根據有關國家現行適用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8. 稅項 (續)

(b) 稅務收入／(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

	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除稅前溢利	599,147		760,861	
按有關國家適用利得稅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119,492)	(19.9)	(130,563)	(17.1)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	1,647	0.3	(696)	(0.1)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項影響	(19,795)	(3.3)	(14,226)	(1.9)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20,296	20.1	127,429	16.7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7,524)	(1.3)	(5,279)	(0.7)
動用前期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4,886	2.5	10,851	1.4
轉回於往年未計入之暫時性差額	141	—	127	—
年內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稅項結餘之稅務影響	11,180	1.9	—	—
往年超額撥備	3,320	0.5	37,886	5.0
其他	2,543	0.4	(7,513)	(1.0)
實際稅項收入	7,202	1.2	18,016	2.3

(c) 於資產負債表之稅項為：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香港利得稅	15,776	15,558
海外稅項	16,858	20,593
應付稅項	32,634	36,151
預期於一年後繳納之應付稅項數額	79	1,535

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事務而支付予董事之款項。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支付及應支付予各董事之金額如下：

姓名	集團				二零零七年 酬金總額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金供款 千美元	
郭令燦	116	170	—	—	286
郭令海	101	692	237	52	1,082
卡達**	74	—	—	—	74
郭令山*	26	—	—	—	26
陳林興	26	384	212	23	645
英正生	26	468	77	2	573
韋健生**(1)	11	—	—	—	11
司徒復可**	36	—	—	—	36
丁偉銓**(2)	25	—	—	—	25
	441	1,714	526	77	2,758

姓名	集團				二零零六年 酬金總額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金供款 千美元	
郭令燦	85	164	—	—	249
郭令海	86	652	3,673	48	4,459
卡達**	68	—	—	—	68
郭令山*	26	—	—	—	26
陳林興	26	379	253	22	680
英正生	26	455	258	2	741
韋健生**(1)	39	—	—	—	39
司徒復可**	36	—	—	—	36
	392	1,650	4,184	72	6,298

附註：

(1)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2)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10. 五位獲得最高收入人士之酬金

在本集團獲得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中，有一名（二零零六年：一名）乃本公司之董事，而其酬金已於附註9中披露，其他四名（二零零六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薪津及實物收益	2,337	1,759
額外花紅	2,047	3,276
股權支付	715	158
退休金供款	61	31
	5,160	5,224

酬金在下列範圍內之人數如下：

美元	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人數
900,001 – 950,000	1	—
950,001 – 1,000,000	—	1
1,050,001 – 1,100,000	1	—
1,200,001 – 1,250,000	—	1
1,300,001 – 1,350,000	—	1
1,500,001 – 1,550,000	1	—
1,600,001 – 1,650,000	1	—
1,700,001 – 1,750,000	—	1
	4	4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中有245,304,000美元之溢利（二零零六年：354,954,000美元）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12. 股息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 已付末期股息每股3.00港元 (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每股3.00港元)	125,281	125,981	126,834	127,250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 已付特別股息每股1.00港元 (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無)	41,760	—	42,278	—
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1.00港元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每股1.00港元)	41,602	41,961	42,114	42,410
	208,643	167,942	211,226	169,660
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3.30港元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每股3.00港元)	138,916	127,125	138,916	127,125
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 無擬派特別股息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每股1.00港元)	—	42,375	—	42,375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為138,916,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27,125,000美元)，乃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329,051,373股普通股(二零零六年：329,051,373股普通股)計算。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546,371,000美元(二零零六年：725,876,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5,024,511股(二零零六年：327,317,936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541,618,000美元(二零零六年：724,767,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5,024,511股(二零零六年：327,317,936股普通股)計算，並就所有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予以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14.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資產與負債

	自營資產管理 千美元	物業發展 千美元	物業投資 千美元	證券、 期貨及經紀 千美元	酒店及 博彩業務 千美元	石油及燃氣 千美元	其他業務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3,741,174	1,781,436	292,291	158,086	1,680,150	140,685	—	7,793,822
聯營公司權益	293,944	190,575	—	—	210	—	—	484,72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38,464	3,367	—	—	—	56,397	98,228
不可分配之資產								486,660
總資產								8,863,439
分類負債	201,515	917,643	4,095	37,722	776,131	473	—	1,937,579
不可分配之負債								740,250
總負債								2,677,829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分類資產	3,700,397	1,308,939	334,012	30,679	1,478,107	125,939	—	6,978,073
聯營公司權益	246,507	13,030	—	—	203	—	—	259,74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754	57,364	—	—	—	—	51,657	109,775
不可分配之資產								123,138
總資產								7,470,726
分類負債	140,786	745,339	32,893	13,162	608,861	324	—	1,541,365
不可分配之負債								208,970
總負債								1,750,335

附註：

為88,150,000美元持作銷售用途之資產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在物業投資分類內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14.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其他資料

	自營資產管理 千美元	物業發展 千美元	物業投資 千美元	證券、 期貨及經紀 千美元	酒店及 博彩業務 千美元	石油及燃氣 千美元	其他業務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1,391	4,595	2	294	22,827	—	—	29,109
年內折舊及攤銷	967	250	5	193	34,051	6,008	—	41,474
二零零六年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925	225	—	333	13,722	—	—	15,205
年內折舊及攤銷	875	216	—	77	19,949	4,224	—	25,341

地域分類

	營業額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重列) 千美元
香港	2,015,413	5,112,837	437,324	577,039
英國	401,308	244,436	2,197	(40,973)
新加坡	60,061	211,879	9,145	71,591
中國及其他	201,313	90,862	8,827	41,604
	2,678,095	5,660,014	457,493	649,261

	分類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香港	3,848,256	3,732,431	349	452
英國	1,628,200	1,423,200	21,864	13,722
新加坡	1,434,634	870,580	1,133	820
中國及其他	1,952,349	1,444,515	5,763	211
	8,863,439	7,470,726	29,109	15,205

附註：

按照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於發展項目竣工時方確認預售物業所產生之收益，而非使用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所採納相關新加坡會計準則允許之完工百分比方法計算。因此，國浩房地產於新加坡以及中國及其他地區之年度經營溢利分別5,4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3,700,000美元）及45,5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600,000美元）已於本集團賬目中遞延確認。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國浩房地產之累計經營溢利於新加坡合共為9,100,000美元以及中國及其他地區合共為46,100,000美元已遞延確認，並僅會於其後年間相關發展項目竣工時方由本集團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15. 固定資產

	集團					總額 千美元
	投資物業 千美元	租賃土地及 樓宇之權益 千美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其他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美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218,680	18,619	—	6,877	25,496	244,17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29,104	805,825	471,430	382,976	1,660,231	1,689,335
添置	—	3,949	383	10,873	15,205	15,205
出售	—	—	—	(10,168)	(10,168)	(10,168)
轉撥往持作銷售用途 之資產	(88,150)	—	—	—	—	(88,150)
重估盈餘	22,912	—	—	—	—	22,912
滙兌調整	11,780	30,311	16,742	14,867	61,920	73,7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94,326	858,704	488,555	405,425	1,752,684	1,947,010
相當於：						
原值	—	858,704	488,555	405,425	1,752,684	1,752,684
估值 — 二零零六年	194,326	—	—	—	—	194,326
	194,326	858,704	488,555	405,425	1,752,684	1,947,010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94,326	858,704	488,555	405,425	1,752,684	1,947,01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891	—	835	1,726	1,726
添置	—	3,494	4,763	20,852	29,109	29,109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	—	(4,362)	—	(784)	(5,146)	(5,146)
出售及撇銷	—	(1,460)	(603)	(13,831)	(15,894)	(15,894)
減值(附註)	—	—	—	(6,103)	(6,103)	(6,103)
重估盈餘	76,828	—	—	—	—	76,828
滙兌調整	6,873	76,128	43,969	36,647	156,744	163,61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78,027	933,395	536,684	443,041	1,913,120	2,191,147
相當於：						
原值	—	933,395	536,684	443,041	1,913,120	1,913,120
估值 — 二零零七年	278,027	—	—	—	—	278,027
	278,027	933,395	536,684	443,041	1,913,120	2,191,147

財務報表附註

15. 固定資產(續)

	集團					總額 千美元
	投資物業 千美元	租賃土地及 樓宇之權益 千美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其他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美元	
累積攤銷及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8,705	—	5,379	14,084	14,08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20,792	2,653	244,801	268,246	268,246
本年折舊	—	1,091	264	19,762	21,117	21,117
出售撥回	—	—	—	(2,014)	(2,014)	(2,014)
滙兌調整	—	877	113	10,300	11,290	11,29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31,465	3,030	278,228	312,723	312,723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	31,465	3,030	278,228	312,723	312,723
本年折舊	—	3,636	738	31,092	35,466	35,466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撥回	—	(213)	—	(236)	(449)	(449)
出售撥回及撤銷	—	(1,364)	(128)	(12,249)	(13,741)	(13,741)
滙兌調整	—	2,162	299	26,415	28,876	28,87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35,686	3,939	323,250	362,875	362,8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78,027	897,709	532,745	119,791	1,550,245	1,828,27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94,326	827,239	485,525	127,197	1,439,961	1,634,287

附註：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項下。

財務報表附註

15. 固定資產(續)

(a) 物業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在香港：		
— 租賃期限尚餘五十年以上者	18,808	18,028
— 租賃期限尚餘十年至五十年者	36,845	36,732
— 租賃期限尚餘十年以下者	8	8
在香港以外地區：		
— 租賃期限尚餘五十年以上者	1,106,902	952,563
— 租賃期限尚餘十年至五十年者	—	4,170
— 永久業權	545,918	495,589
	1,708,481	1,507,090

- (b)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位於新加坡之物業由具有新加坡測量師及估值師協會會員資格之獨立專業測計師CB Richard Ellis Limited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開市場基準估值。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之物業由馬來西亞產業經紀估價者和評價者局登記之公司Raine & Home International Zaki & Partners Sdn Bhd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開市場基準估值。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物業由具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之獨立專業測計師CB Richard Ellis Limited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開市場基準估值。
- (c) 若干本集團賬面值1,082,6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993,700,000美元)之物業已為銀行貸款和按揭債券股份作出質押。
- (d)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本集團持作經營租賃用途之投資物業之總賬面金額為278,027,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94,326,000美元)。
- (e) 所有持作經營租賃用途並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歸類為投資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

	集團		總計 千美元
	賭場牌照 及品牌 千美元	巴斯海峽石油 及燃氣特許權 千美元	
原值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	140,569	140,569
透過購入附屬公司添置	59,142	—	59,142
滙兌調整	—	20,261	20,26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59,142	160,830	219,972
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	22,264	22,264
本年攤銷	—	6,008	6,008
滙兌調整	—	3,647	3,64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31,919	31,91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59,142	128,911	188,05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118,305	118,305

巴斯海峽石油及燃氣特許權指本集團於Bass Strait Oil Trust中擁有之權益。其按原值減累積虧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列值。原值按直線法基準攤銷，致令本年度攤銷開支計入綜合收益表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項下，從以按估計使用年期25年撇銷原值。

賭場牌照及品牌為無限使用期，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17. 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	24,663	25,236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1,936,805	890,526
	1,961,468	915,762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807,792	319,354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101,272,000美元按每年3.375厘至4.85厘的息率計算，且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年期。餘下未結付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a) 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實收普通股本	應佔百分率		主要業務
		公司	集團	
Asia Founta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股每股面值10港元	—	100	投資貿易
BIL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635,855,324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52	投資控股
道亨期貨商品有限公司	10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	100	期貨經紀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12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	100	股票經紀及 證券買賣
國浩管理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100	100	提供一般管理服務
國浩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10,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國浩股本資產有限公司 (前稱道亨企業有限公司)	23,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b)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實收普通股本	應佔百分率		主要業務
		公司	集團	
BIL Management Pte Ltd	2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52	管理公司
Branmil Holdings Pte Ltd	2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4	投資控股
Chelford Pte Ltd	2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4	投資控股
Cheltenham Investments Pte Ltd	5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4	投資控股
Da Zhong Investment Pte Ltd	4,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4	投資控股
Elias Development Pte Ltd	7,5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4	物業發展
Everian Holdings Pte Ltd	32,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4	物業發展
FCC Equities Pte Ltd	4,5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4	投資控股 及貿易
FCC Net Pte Ltd	2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4	投資控股
First Bedok Land Pte Ltd	101,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4	物業發展
First Capital Asia Pte Ltd	19,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4	投資控股
First Capital Assets Pte Ltd	15,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4	投資控股
First Capital Development Pte Ltd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4	物業投資
First Capital Realty Pte Ltd	30,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4	物業發展
First Coventry Development Pte Ltd	17,83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4	物業發展
First Garden Development Pte Ltd	80,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58	物業發展

財務報表附註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b)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實收普通股本	應佔百分率		主要業務
		公司	集團	
First Meyer Development Pte Ltd	118,930,000股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4	物業發展
GLL Land Pte. Ltd.	70,000,000股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4	物業投資
GLL (Malaysia) Pte. Ltd.	58,000,000股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4	投資控股
Goodwood Residence Development Pte Ltd (前稱Fasidon Holdings Pte Ltd)	172,000,000股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4	物業發展
Guoco Assets Pte Ltd	2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uoco Investment Services Pte Ltd	5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100	100	提供投資 顧問服務
Guoco Property Management Pte Ltd	2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4	物業管理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	665,647,468股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4	投資控股
GuocoLand Asset Pte. Ltd. (前稱Guoco Investment Pte Ltd)	20,000,000股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uocoLand Management Pte. Ltd.	5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4	提供管理服務
GuocoLand Property Management Pte. Ltd.	2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4	物業管理、 市場推廣 及物業保養
GuocoLand (Singapore) Pte. Ltd.	195,000,000股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4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b)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實收普通股本	應佔百分率		主要業務
		公司	集團	
GuocoLand Vietnam (S) Pte Ltd	1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4	投資控股
Leonie Land Pte Ltd	19,310,000股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4	物業發展
My Home Online Pte Ltd	1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4	互聯網商業 服務供應商
Pemberton Ltd	2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4	投資控股
Sanctuary Land Pte Ltd	60,000,000股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58	物業發展
Sophia Residence Development Pte Ltd (前稱First Capital Asia Land Pte Ltd)	88,000,000股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4	物業投資
Winterhall Pte Ltd	71,000,000股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4	物業發展

(c) 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實收普通股本	應佔百分率		主要業務
		公司	集團	
Ace Acres Sdn. Bhd.	2,000,000股每股1馬來西亞元	—	43	物業發展
Bedford Development Sdn. Bhd.	88,499,000股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	—	43	投資控股 及物業發展
Bedfor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Sdn. Bhd.	8,870,000股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	—	43	物業發展
Bedford Land Sdn. Bhd.	90,000,000股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	—	43	投資控股
BLV Fashions Sdn. Bhd.	37,300,000股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	—	43	物業投資
Camerlin Group Berhad	410,119,169股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	—	67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17. 附屬公司權益 (續)

(c) 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實收普通股本	應佔百分率		主要業務
		公司	集團	
Damansara City Sdn. Bhd. (前稱Orithree Sdn. Bhd.)	20,000,000股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	—	43	物業發展
Guobena Development Sdn. Bhd.	46,000,000股 每股面值0.8馬來西亞元	—	43	物業投資
Guoco Assets Sdn. Bhd.	2股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	700,458,518股 每股面值0.5馬來西亞元	—	43	投資控股及 提供管理 服務
Guoman Hotel & Resort Holdings Sdn. Bhd.	277,000,000股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	—	50	投資控股
Guoman International Sdn. Bhd.	4,600,000股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	—	50	提供技術 及管理服務
GLM REIT Management Sdn. Bhd.	1,000,000股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	—	43	提供管理服務
HL Bandar Sdn. Bhd.	30,000,000股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	—	43	物業投資
HLP Equities Sdn. Bhd.	370,000股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	—	43	投資控股
Hong Leong Housing Sdn. Bhd.	20,000,000股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	—	43	提供建築 管理服務
Hong Leong Property Management Co Sdn. Bhd.	50,000股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	—	43	提供物業 管理服務
Hong Leong Property Services Sdn. Bhd.	200,000股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	—	43	提供物業 管理服務
Hong Le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Sdn. Bhd.	160,000,000股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	—	43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c) 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實收普通股本	應佔百分率		主要業務
		公司	集團	
JB Parade Condominium Sdn. Bhd.	500,000股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	—	30	物業發展
JB Parade Sdn. Bhd.	30,000,000股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	—	30	投資控股 及酒店業務
Kiapeng Development Sdn. Bhd.	160,000,000股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	—	50	物業發展 及物業投資
Pembinaan Sri Jati Sdn. Bhd.	20,000,000股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	—	43	投資控股 及物業發展
Prophills Development Sdn. Bhd.	2,500,000股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	—	43	物業投資
PD Resort Sdn. Bhd.	100,000,000股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	—	50	物業投資、 發展及酒店 業務
Sabna Development Sdn. Bhd.	50,000,000股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	—	43	物業發展

財務報表附註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d) 在其他國家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 業務之國家	已發行及 實收普通股本	應佔百分率		主要業務
			公司	集團	
Asian Financial Common Wealth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提供信託服務
北京江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i)及(x))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250,000,000元 (附註(ii))	—	63	物業發展
北京明華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i)及(x))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附註(ii))	—	48	物業發展
BIL Asia Group Treasury Limited (附註(v))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新西蘭元	—	52	融資公司
BIL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17,000,000股 每股面值1澳元	—	52	投資控股
BIL Finance Limited	新西蘭	100股每股面值 1新西蘭元	—	52	投資控股
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慕達	1,368,063,633股 每股面值0.2美元	—	52	酒店及 物業管理
BIL NZ Treasury Limited	新西蘭	200,000,100股 每股面值 1新西蘭元	—	52	投資控股
BIL (UK) Limited	英國	2股每股面值1英鎊	—	52	投資控股
Brightspring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right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17. 附屬公司權益 (續)

(d) 在其他國家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 業務之國家	已發行及 實收普通股本	應佔百分率		主要業務
			公司	集團	
Capital Intelligence Limited (附註(iii))	開曼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投資貿易
Clermont Leisure (UK) Limited (前稱BIL Gaming Operations UK Ltd)	英國	50,000,000股 每股面值1英鎊	—	52	博彩
Fresco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First Capital Assets (BVI)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股每股面值1美元	—	64	投資貿易
Great Fame Limited	開曼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uoco Assets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1,210,000股 每股面值100披索	—	100	投資控股
Guoco Investments (Bermuda) Limited	百慕達	12,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uoco Securities (Bermuda) Limited (附註(iii))	百慕達	120,000股 每股面值 0.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uocoLand Binh Duong Property Co., Ltd	越南	47,678,526,080越南 盾(附註(ii))	—	64	物業發展
GuocoLand (China) Limited	百慕達	20,00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	64	投資控股
Guoman Hotels Limited (附註(vi))	百慕達	12,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	5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17. 附屬公司權益 (續)

(d) 在其他國家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 業務之國家	已發行及 實收普通股本	應佔百分率		主要業務
			公司	集團	
Guoman Hotels Limited (前 稱Thistle Hotels Limited)	英國	310,545,213股每股 面值0.2565英鎊	—	52	在英國擁有及 經營酒店
Gu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vi))	澤西海峽群島	90,000股 每股面值1英鎊	—	50	投資控股、 提供技術 及管理服 務
G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i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海南京灝公司 (Note (i)及(ix))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附註(ii))	—	64	投資控股
High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LL-Guoco Vietnam Co. Limited	越南	6,748,923股 每股面值1美元	—	37	酒店業務
HLL Overseas Limited (附註(vi))	澤西海峽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英鎊	—	43	投資控股及股 票買賣
Hong Way Holdings, Inc.	菲律賓	100,000股 每股面值1披索	—	100	投資控股
Ma Sing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iv))	英屬維爾京群島	407,174,860股 每股面值1澳元	—	52	投資控股
Molokai Properties Limited	美國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	—	52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d) 在其他國家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 業務之國家	已發行及 實收普通股本	應佔百分率		主要業務
			公司	集團	
南京馬會置業有限公司 (前稱Najing Docker Club Realestate Co.,Ltd.) (附註(i)及(x))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0,500,000 元(附註(ii))	—	61	物業發展
南京新浩寧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附註(i)及(x))	中華人民共和國	11,920,000美元 (附註(ii))	—	63	物業發展
南京新浩玄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附註(i)及(x))	中華人民共和國	11,920,000美元 (附註(ii))	—	63	物業發展
Oceanease Limited	開曼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投資貿易
Reservoir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Reunification Properties Limited(附註(ii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corewell Corporation (附註(ii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17. 附屬公司權益 (續)

(d) 在其他國家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 業務之國家	已發行及 實收普通股本	應佔百分率		主要業務
			公司	集團	
上海新浩隆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附註(i)及(ix))	中華人民共和國	126,000,000美元 (附註(ii))	—	64	物業發展
上海新浩中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附註(i)及(v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00,000美元 (附註(ii))	—	63	物業發展
Supreme Go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ii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Tabua Investments Limited	斐濟	2股每股面值1斐濟元	—	52	投資控股
天津中新名仕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附註(i)及(ix))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60,000,000元 (附註(ii))	—	64	物業發展
Wanchai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iii)及(vii))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Wayforward Services Limited (附註(v))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	52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17. 附屬公司權益 (續)

(d) 在其他國家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註：

- (i) 這些公司財政年度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 此乃已注入該公司之資金，此公司有規定之合營期限。
- (iii) 這些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
- (iv) 這些公司在澳洲經營業務。
- (v) 這些公司在英國經營業務。
- (vi) 這些公司在馬來西亞經營業務。
- (vii) 這公司已發行及實收優先股本4,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 (viii) 這些公司為合營企業。
- (ix) 這些公司外資企業。
- (x) 這些公司為中外股本合資企業。

18.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應佔之淨資產		
上市股份，海外	281,815	244,043
非上市	196,226	33,269
商譽	12,092	12,091
應收聯營公司之賬款	490,133	289,403
	32,058	7,799
減：減值虧損	522,191	297,202
	(37,462)	(37,462)
	484,729	259,740

上市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為499,0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337,000,000美元)。

應收聯營公司之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18. 聯營公司權益(續)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業務之國家	已發行及 實收普通股本	集團應佔 百分率	主要業務
北京城建東華房地產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000,000股每股 面值人民幣1元	29	物業發展
Crawford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0股 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	26	物業發展
First Capital Property Ventures Pte Ltd	新加坡	100股每股 面值1新加坡元	22	投資控股
Hong Leong Financial Group Berhad	馬來西亞	1,052,450,562股 每股面值 1馬來西亞元	25	財務服務
Pepsi-Cola Products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3,312,989,386股每 股面值0.15披索	40	製造、銷售及 分銷飲料
Razgrad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0股 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	26	物業發展
Stockton Investments Pte Ltd	新加坡	10,000股 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	24	投資控股
Tiar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毛里求斯	6,50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26	投資控股

附註：

該公司財政年度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

18.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總資產	23,180,390	18,055,647
總負債	(21,303,438)	(16,591,071)
少數股東權益	1,876,952 (542,874)	1,464,576 (468,463)
淨資產	1,334,078	996,11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478,041	277,312
營業額	1,410,931	1,184,919
年度溢利	182,693	146,226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年度溢利	52,038	68,036

1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應佔之淨資產(非上市)	94,537	106,69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賬款	3,691	3,081
	98,228	109,77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1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續)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業務之國家	已發行及 實收普通股本	集團應佔 百分率	主要業務
Bedford Damansara Heights Develop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84,000,000股 每股面值 1馬來西亞元	22	投資控股
Continental Estates Sdn. Bhd.	馬來西亞	50,600,000股 每股面值 1馬來西亞元	22	物業發展及 經營棕櫚樹區
Kota Selatan Indah Sdn. Bhd.	馬來西亞	30,000,000股 每股面值 1馬來西亞元	22	物業發展
Positive Propert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23,120,000股 每股面值 1馬來西亞元	22	物業投資
Promakmur Develop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90,000,000股 每股面值 1馬來西亞元	22	物業發展
Vintage Heights Sdn. Bhd.	馬來西亞	140,000,000股 每股面值 1馬來西亞元	21	物業發展及經營 棕櫚樹區

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1,732	1,863
流動資產	138,857	160,469
非流動負債	(27,384)	(29,928)
流動負債	(18,668)	(25,710)
淨資產	94,537	106,694
收入	9,937	35,521
支出	(8,088)	(14,869)
年度溢利	1,849	20,652

財務報表附註

20. 收購附屬公司

- (a) 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Clermont Leisure (UK) Limited (前稱BIL Gaming Operations UK Ltd)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收購Clermont Club之100%擁有權，總現金代價為61,652,000美元。Clermont Club為位於倫敦一所高級賭場。Clermont Club自收購至結算日錄得5,470,000美元營業額及8,543,000美元淨虧損。倘上述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達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集團總營業額將增加6,310,000美元，而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將減少5,193,000美元。該項收購事項已使用會計收購法計算。

上述收購事項所收購之淨資產如下：

	被收購方合併前 之賬面值 千美元	公平價值調整 千美元	被收購方合併前 之公平價值 千美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3	(427)	1,726
無形資產	—	59,142	59,142
現金及短期資金	784	—	784
可識別資產淨額	2,937	58,715	61,652
總現金代價			61,652

-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浩房地產集團(「國浩房地產集團」)於出售共同控制實體Putrajaya Properties Sdn Bhd的50%股權後，收購Sabna Development Sdn Bhd的100%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國浩房地產集團收購Hainan Jin Hao Asset Limited的100%權益。已付的總收購代價為76,500,000美元。

由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收購對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業績貢獻純利100,000美元。倘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達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將增加1,200,000美元，純利將增加500,000美元。收購事項已使用會計收購法計算。

上述收購事項所收購的淨資產如下：

	被收購方的賬面值 千美元
聯營公司權益	65,462
遞延稅項資產	1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584
現金及短期資金	17,2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23)
遞延稅項負債	(112)
可識別資產淨額	87,550
前期以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入賬	11,057
總現金代價	76,493
	87,550

財務報表附註

21.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	162,131	—

非上市債務證券指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發行的定息票據，按每年8.2厘計算，並無抵押，償還期為六年。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股票證券				
— 於香港以外上市	20,736	12,082	—	—
— 非上市	515	1,524	—	—
	21,251	13,606	—	—
會籍及其他債券	460	1,672	203	203
合夥企業投資	19,923	—	—	—
	41,634	15,278	203	203
上市股票證券市值	20,736	12,082	—	—

23. 商譽

	集團 千美元
原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26,392)
期初結餘調整轉換為保留溢利	26,39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670
於年內添置	71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380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380
於年內添置	27,768
匯兌調整	4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9,192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負商譽已相對調整轉換為保留溢利。

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商譽的賬面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減值測試。測試結果顯示毋須作出減值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4. 發展中物業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於六月三十日之成本	1,367,850	1,277,216
加：應佔溢利	—	3,604
減：減值虧損	(36,413)	(33,057)
已收及應收之按進程開發賬單	(87,790)	(290,424)
	1,243,647	957,339

發展中物業之賬面值已根據估計售價遞減。

本集團若干原賬面值**831,8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367,600,000美元）之發展中物業已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及按揭債權股份。

本集團發展中物業包括**514,5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462,300,000美元）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變現的款額。

25. 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於七月一日	75,832	149,03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1,037	2,124
轉撥自發展中物業	26,735	3,289
出售	(90,710)	(89,969)
	12,894	64,483
加：變現虧損於撥備中抵銷	1,007	1,737
可預見之虧損撥回	17,634	523
滙兌調整	2,744	9,089
於六月三十日	34,279	75,832

財務報表附註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6,708	184,981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4,769	79,586	33	39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	2,137	1,172	—	—
應收利息	11,095	12,872	11,276	10,166
	574,709	278,611	11,309	10,205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包括20,3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8,400,000美元)預期超過一年後收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目前	333,629	175,853
一至三個月內	10,038	4,86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3,041	4,262
	356,708	184,98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主要以英鎊、港元、新加坡元、馬來西亞元及日元列值。

財務報表附註

27. 交易金融資產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債務證券		
上市 — 在香港以外(按市值)	—	38,951
非上市	—	20,196
		59,147
股票證券		
上市(按市值)		
— 在香港	12,772	47,157
— 在香港以外	1,138,502	390,986
	1,151,274	438,143
單位信託基金		
非上市	24,166	12,047
	1,175,440	509,337

28. 現金及短期資金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銀行定期存款	3,033,947	3,338,232	2,305,319	3,000,165
銀行存款及現金	130,119	83,503	3,264	1,338
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等同 現金項目	3,164,066	3,421,735	2,308,583	3,001,503

29. 持作銷售用途之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出售Robinson Centre(前期歸類為投資物業)，代價為93,000,000美元。銷售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完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根據扣除物業會為買方帶來4.5%回報而作出的物業收入承諾撥備後，估值為88,000,000美元。投資物業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貸款融資的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85,929	64,099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經營支出	327,715	197,879	574	1,987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	988	3,329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209	21,943	16,861	21,94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3	28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004	—	—	—
	432,878	287,278	17,435	23,930

計入本集團及本公司預期超過一年後支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分別為12,1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1,400,000美元)及3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700,000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一個月內或即時	72,445	58,097
一個月後至三個月內	5,365	1,560
三個月後至六個月內	417	64
超過六個月	7,702	4,378
	85,929	64,09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主要以英鎊、港元、新加坡元及馬來西亞元列值。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31. 撥備及其他負債

	架構 改組成本 千美元	退休金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4,373	25,853	7,470	37,696
於年內在收益表作出撥備／(撥回)	2,898	475	(1,088)	2,285
於年內結付或動用的款項	(6,466)	(5,629)	(2,488)	(14,583)
滙兌調整	1,090	3,486	150	4,72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895	24,185	4,044	30,12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撥備及其他負債披露為：				
流動負債	1,895	—	4,044	5,939
非流動負債	—	24,185	—	24,185
	1,895	24,185	4,044	30,124

3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流動部份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03,419	133,725
— 無抵押	39,742	10,896
	243,161	144,621
無抵押資本票據	—	18,889
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中期票據	2,672	85,347
	245,833	248,857

財務報表附註

3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非流動部份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05,721	151,286
— 無抵押	302,895	224,758
	608,616	376,044
無抵押中期票據	244,794	129,077
無抵押定息債券	—	1,453
有抵押按揭債權股份	533,908	498,108
可換股債券(附註34)	407,683	—
	1,795,001	1,004,682

附註：

銀行貸款及按揭債權股份之抵押如下：

- 投資物業(總賬面值為10,700,000美元)之法定按揭(附註15)；
- 發展中物業(總賬面值為831,800,000美元)之法定按揭(附註24)；及
- 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值為1,071,900,000美元)之法定按揭(附註15)。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銀行 貸款 千美元	按揭 債權 股份 千美元	可換股 債券 千美元	其他借貸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銀行貸款 千美元	按揭 債權 股份 千美元	其他借貸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即時或不超過一年	243,161	—	—	2,672	245,833	144,621	—	104,236	248,857
一年後至兩年內	371,556	—	—	169,724	541,280	58,464	—	1,453	59,917
兩年後至五年內	235,468	—	407,683	75,070	718,221	315,540	—	129,077	444,617
超過五年	1,592	533,908	—	—	535,500	2,040	498,108	—	500,148
	608,616	533,908	407,683	244,794	1,795,001	376,044	498,108	130,530	1,004,682
	851,777	533,908	407,683	247,466	2,040,834	520,665	498,108	234,766	1,253,53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主要以英鎊及新加坡元列值。

財務報表附註

34. 可換股債券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450,421	—
交易成本	(3,267)	—
所得款項淨額	447,154	—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41,664)	—
攤銷撥充資本的交易成本、債券折扣及其他	2,193	—
	407,683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發行本金額690,000,000新加坡元（45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包括本金額為345,000,000新加坡元（225,000,000美元）的無抵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以及本金額為345,000,000新加坡元（225,000,000美元）的無抵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債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期到期（「到期日」）。

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期間，或倘該等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前由國浩房地產要求贖回，則直至所訂定贖回日期不少於七個營業日前，隨時將債券轉換為國浩房地產股本中的新普通股。根據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國浩房地產進行的可予放棄供股發行221,882,489股新股份後，由該日起，債券的換股價由6.216新加坡元調整至5.507新加坡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起至債券到期日前不少於七個營業日期任何時間，倘股份連續十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為債券本金額的最少120%，加上利息相等於適用提早贖回利息額除以換股比率，債券可按國浩房地產的選擇整批贖回。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僅就第一批債券而言，國浩房地產可按任何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按債券本金額加相等於適用提早贖回利息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持有人的第一批債券。

除非提早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第一批債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另加本金額以半年基準按年利率0.6厘計算的利息贖回；而第二批債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另加本金額以半年基準按年利率1.9厘計算的利息贖回。

財務報表附註

35. 遞延稅項(續)

(b) 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以下項目之遞延稅項資產並無確認：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	39,505	179,206
稅項虧損	1,004,209	895,453
	1,043,714	1,074,659

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於現行稅務法例下之期限仍未屆滿。

3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及 其他儲備	撥入盈餘	行政人員 股份認購權 方案儲備	股份 認購權 儲備	匯兌儲備	公平 價值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少數 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64,526	10,493	(17,647)	2,895	(41,024)	782	39,485	(7,721)	9,760	4,592,798	4,754,347	966,044	5,720,391
儲備間之轉撥	—	—	7,717	—	—	—	—	—	—	(7,717)	—	—	—
應佔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資本 及其他儲備變動	—	—	12,137	—	—	—	—	—	—	—	12,137	14,120	26,257
於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	—	—	—	—	—	1,122	—	—	—	—	1,122	514	1,6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變動及出售	—	—	—	—	—	—	—	10,621	—	—	10,621	8,896	19,51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實體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1,889)	—	271	14	74,467	229	126	—	73,218	55,458	128,676
收購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2,870)	(2,870)	(90,455)	(93,325)
已付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23,532)	(23,53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	(191)	—	26	—	—	(76)	—	(241)	59	(182)
少數股東權益注資	—	—	—	—	—	—	—	—	—	—	—	1,202	1,202
行使一間附屬公司已發行 認股證及轉換借款股	—	—	—	—	—	—	—	—	—	—	—	7,264	7,264
已付末期及特別股息	—	—	—	—	—	—	—	—	—	(167,041)	(167,041)	—	(167,041)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	—	(41,602)	(41,602)	—	(41,602)
本年度之保留溢利	—	—	—	—	—	—	—	—	—	546,371	546,371	59,978	606,34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64,526	10,493	318	2,704	(40,753)	1,944	113,952	3,129	9,810	4,919,939	5,186,062	999,548	6,185,610
保留如下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899,797
—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285,813
												6,185,610	

財務報表附註

36. 股本及儲備(續)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及 其他儲備	繳入盈餘	行政人員 股份認購權 方案儲備	股份 認購權 儲備	匯兌儲備	公平 價值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少數 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64,526	10,493	26,707	2,896	(10,132)	300	13,004	6,544	—	4,010,931	4,225,269	366,569	4,591,838
儲備間之轉撥	—	—	5,312	—	—	—	—	—	—	(5,312)	—	—	—
應佔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 資本及其他儲備變動	—	—	(48,939)	—	—	—	—	—	—	—	(48,939)	(9,310)	(58,249)
於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	—	—	(533)	—	—	482	—	—	—	(210)	(261)	(71)	(332)
為股份認購方案購回股份	—	—	—	—	(30,892)	—	—	—	—	—	(30,892)	—	(30,892)
應佔新附屬公司以往 收購權益之儲備	—	—	—	—	—	—	—	—	—	33,215	33,215	3,882	37,0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及出售	—	—	—	—	—	—	—	(14,265)	—	(3,760)	(18,025)	(16,511)	(34,53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194)	(1)	—	—	26,481	—	—	—	26,286	23,418	49,704
以往於聯營公司持有之權益所得 固定資產及發展中物業之 公平價值之增額	—	—	—	—	—	—	—	—	9,760	—	9,760	18,364	28,124
收購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	548,171	548,171
已付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24,269)	(24,269)
因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而對一間 附屬公司之權益攤薄	—	—	—	—	—	—	—	—	—	—	—	3,110	3,110
少數股東權益注資	—	—	—	—	—	—	—	—	—	—	—	315	315
行使一間附屬公司已發行之借款股	—	—	—	—	—	—	—	—	—	—	—	(625)	(625)
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	—	—	(125,981)	(125,981)	—	(125,981)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	—	(41,961)	(41,961)	—	(41,961)
本年度之保留溢利	—	—	—	—	—	—	—	—	—	725,876	725,876	53,001	778,87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64,526	10,493	(17,647)	2,895	(41,024)	782	39,485	(7,721)	9,760	4,592,798	4,754,347	966,044	5,720,391
保留如下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487,311
—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233,080
													5,720,391
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64,526	10,493	—	—	—	—	—	—	—	3,409,370	3,584,389	—	3,584,389
已付末期及特別股息	—	—	—	—	—	—	—	—	—	(169,112)	(169,112)	—	(169,112)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	—	(42,114)	(42,114)	—	(42,114)
本年度之保留溢利	—	—	—	—	—	—	—	—	—	245,304	245,304	—	245,30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64,526	10,493	—	—	—	—	—	—	—	3,443,448	3,618,467	—	3,618,467
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64,526	10,493	—	—	—	—	—	—	—	3,224,076	3,399,095	—	3,399,095
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	—	—	(127,250)	(127,250)	—	(127,250)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	—	(42,410)	(42,410)	—	(42,410)
本年度之保留溢利	—	—	—	—	—	—	—	—	—	354,954	354,954	—	354,95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64,526	10,493	—	—	—	—	—	—	—	3,409,370	3,584,389	—	3,584,389

財務報表附註

36. 股本及儲備(續)

附註：

- (i) 股份溢價賬的運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四十條所管控。
- (ii) 資本及其他儲備已設立，並將按照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處理。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代表換股權的暗示公平價值，已計入資本儲備。
- (iii) 繳入盈餘的運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之公司法」第五十四條所管控。
繳入盈餘可派發予各股東。然而，倘若下列情況發生，本公司不能宣佈或派發股息或分配繳入盈餘：
 - (a) 派發後會或將會使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其可變現資產值將會少於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 (iv) 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方案儲備包括為滿足根據股份認購權方案將授予合資格僱員之股份認購權之行使，而購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購買代價(附註39)。
- (v) 股份認購權儲備包括發行認購權所得之僱員服務累計值。
- (vi) 滙兌儲備包括：
 - (a)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其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外滙差額。
 - (b) 組成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之貨幣性項目之滙兌差額。
- (vii) 公平價值儲備包括持作銷售用途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 (viii) 重估儲備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之前持有聯營公司權益之發展中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 (ix)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可分配儲備為3,443,448,000美元(二零零六年：3,409,370,000美元)。

股本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美元
	千股		千股	
法定：				
普通股每股面值0.50美元	1,000,000	500,000	1,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實收：				
於七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329,051	164,526	329,051	164,526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購入4,026,862股普通股(二零零六年：4,026,862股普通股)，以滿足將授予合資格僱員之股份認購權之行使，作為股份認購權方案之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6	1,391,985
合併產生之商譽	—	670
投資物業	—	29,104
無形資產	59,142	—
發展中物業	—	291,027
巴斯海峽石油及燃氣特許權	—	125,822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5,462	102,967
投資	—	47,024
遞延稅項資產	116	230
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	—	2,1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584	85,248
現金及短期資金	18,007	55,886
銀行貸款及借貸	—	(537,3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23)	(99,763)
稅項	—	(8,589)
撥備	—	(34,368)
遞延稅項負債	(112)	(165,559)
少數股東權益	—	(14,953)
	149,202	1,271,542
應佔有關之前持有之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權益	(11,057)	(408,943)
應佔少數股東權益	—	(569,510)
收購產生之負商譽	—	(31,556)
代價總額	138,145	261,533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38,145	260,606
其他應付賬款	—	927
	138,145	261,533

財務報表附註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淨流出分析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現金代價	138,145	260,606
所收購之銀行存款及現金	(18,007)	(55,886)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淨流出	120,138	204,720

(c) 出售附屬公司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已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97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78	—
現金及短期資金	40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82)	—
遞延稅項	(14)	—
	4,019	—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10,939	—
儲備變現	(1,276)	—
	13,682	—
支付方式：		
已收現金	13,682	—

(d)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淨流入分析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已收現金代價	13,682	—
已出售之銀行存款及現金	(40)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淨流入	13,642	—

財務報表附註

38. 僱員退休福利

(a)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

本集團有多個定額福利退休計劃，其均不接納新成員並由獨立管理人管理。每三年至少進行一次精算評估，並於相隔年間進行非正式評估。

(i)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全部或部份供款責任之現值	(122,847)	(110,316)
計劃內資產之公平價值	99,309	80,465
未確認之精算(虧損)/收益淨值	(647)	3,998
	(24,185)	(25,853)

上述部份負債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支付。然而，由於未來之供款額亦將視乎未來僱員所提供之服務及未來精算假設及市場情況之變化，故此分拆此金額至一年後支付之負債並不實際可行。

(ii) 於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之淨負債變動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於七月一日	(25,853)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28,164)
供款予計劃	6,274	3,643
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支出	(1,102)	(1,286)
滙兌差額	(3,504)	(46)
於六月三十日	(24,185)	(25,853)

財務報表附註

38.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續)

(iii) 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支出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現行服務成本	(782)	(1,011)
利息成本	(5,966)	(4,818)
計劃內資產之精算預期回報	5,841	4,488
已確認精算虧損淨值	(195)	55
	(1,102)	(1,286)

(iv)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呈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貼現率	5.03%	4.92%
計劃內資產之預期回報 — 股票	7.80%	7.60%
計劃內資產之預期回報 — 債券	5.50%	5.20%
預期加薪率	3.70%	3.50%

(b)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僱僱員成立及經營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供款為僱員月薪之10%或5%及實報實銷。

於新加坡之附屬公司經營一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為一項定額供款計劃。根據中央公積金計劃，該附屬公司之供款為僱員月薪之3.5%至13%及實報實銷。

年內，本集團就僱員退休計劃產生的成本為3,074,000美元(二零零六年：2,419,000美元)，而沒收的供款38,000美元(二零零六年：95,000美元)用以減少本年度的供款。

39. 於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

(a) 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合資格僱員」）提供機會，參與本集團之增長及成就。

於任何股份認購權獲行使時就每股股份應付之認購權價格，將由董事於授出股份認購權時釐定。該價格不會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a)於緊接授出該等股份認購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股份收市價；(b)於授出該股份認購權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由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股份認購權須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股份認購權之行使期限為於授出日期起至就該項建議授出日期起計滿第十周年之日止期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司採納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後不得授出股份認購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為鼓勵集團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以及聯營公司之僱員（「參與者」）採納一項股份認購權方案（「股份認購權方案」），並透過授出現有股份之認購權，讓彼等參與本集團之增長。

購買股份之認購權之行使價將不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a)於緊接授出該份股份認購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股份收市價；(b)於授出該份股份認購權之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股份認購權須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股份認購權之行使期為由授出日期起截至授出該份認購權之日起計滿第十周年之日止期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即本公司採納股份認購權方案之日）起計十年後不得授出股份認購權。

年內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亦無購股權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及股份認購權方案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財務報表附註

39. 於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續）

(b) 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BIL」）

BIL股東已於二零零一年批准BIL International股份認購權方案（「BIL方案」），容許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BIL及其附屬公司（「BIL集團」）之僱員及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彼等並非為BIL控股股東）授出認購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BIL方案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於年內亦無根據BIL方案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認購權。

BIL價值創造獎勵股份計劃（「該計劃」）屬股份獎勵計劃，並於二零零三年獲董事會批准及由其薪酬委員會管理。根據該計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購權，以認購BIL之現有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概無認購權尚未行使，而年內概無認購權已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c)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

國浩房地產股東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進一步批准該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就該計劃規則（「規則」）之建議修訂已尋求國浩房地產及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其中包括）容許授出涉及國浩房地產新發行普通股（「股份」）及轉讓現有股份之認購權，或合併新股份及現有股份，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7章對規則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39. 於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續)

(c)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續)

(i) 於年內存在授出認購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所有認購權以實物交付股份形式結算：

	工具數目	歸屬情況	認購權之合約期限
授予國浩房地產董事之認購權：			
—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3,250,000	須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表現期間達致若干財務及表現目標。	3.75年
—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3,250,000		4.75年
授予國浩房地產僱員之認購權：			
—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3,000,000	須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表現期間達致若干財務及表現目標。	3.75年
—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3,000,000		4.75年
—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	2,000,000	已行使	2年
—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	2,000,000	須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表現期間達致若干財務及表現目標。	3.17年
—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	2,000,000		4.17年
授予董事的認購權：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	10,000,000	須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表現期間達致若干財務及表現目標	2至7年
授予僱員的認購權：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	13,750,000		
股份認購權總數	<u>42,250,000</u>		

(ii) 股份認購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認購權之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認購權之數目
年初尚未行使	1.23新加坡元	18,500,000	1.23新加坡元	18,500,000
於年內行使	1.32新加坡元	(2,000,000)	不適用	—
於年內授出	2.65新加坡元	23,750,000	不適用	—
年末尚未行使	2.06新加坡元	40,250,000	1.23新加坡元	18,500,000
年末可行使	不適用	—	1.32新加坡元	2,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39. 於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續)

(c)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續)

(ii) 股份認購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續)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年內行使的認購權在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	1.32新加坡元	不適用
尚未行使認購權之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2.06新加坡元	1.23新加坡元
認購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2.9年	2.4年

(iii) 股份認購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本集團以授出股份認購權而獲得之服務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已授出股份認購權之公平價值計量。所收取服務費之估計公平價值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計量。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在定價模式中所使用之預期壽命已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量作出調整。預期波幅乃根據一年估計歷史波幅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日
授出認購權日期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價值	0.10新加坡元至 0.11新加坡元	0.09新加坡元至 0.10新加坡元	0.47新加坡元至 0.73新加坡元	0.10新加坡元至 0.11新加坡元	0.09新加坡元至 0.10新加坡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1.22新加坡元	1.34新加坡元	2.78新加坡元	1.22新加坡元	1.34新加坡元
行使價	1.19新加坡元	1.32新加坡元	2.65新加坡元	1.19新加坡元	1.32新加坡元
預期波幅	21.4%	18.8%	29.5%	21.4%	18.8%
預期認購權年期	3.2年至4.2年	1.5年至3.6年	1.8年至6.8年	3.2年至4.2年	1.5年至3.6年
預期股息收益率	6.6%	6.0%	2.9%	6.6%	6.0%
無風險利率	1.8%至2.2%	2.1%至2.3%	3.0%至3.1%	1.8%至2.2%	2.1%至2.3%

財務報表附註

40. 金融工具

(a) 實際利率及重新定價分析

就產生收入之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而言，下表載列其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以及重新定價年期或到期日（以最早者為準）。

集團	實際利率	二零零七年 一年					實際利率	二零零六年 一年				
		總額 千美元	或以下 千美元	一至兩年 千美元	兩至五年 千美元	超過五年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或以下 千美元	一至兩年 千美元	兩至五年 千美元	超過五年 千美元
於到期前重新定價之資產/ (負債)之重新定價日期												
交易債務證券	不適用 3.16%至	—	—	—	—	—	5.87% 3.23%至	20,196	20,196	—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0.99%	(831,627)	(831,627)	—	—	—	8.00%	(523,813)	(513,923)	(9,890)	—	—
		(831,627)	(831,627)	—	—	—		(503,617)	(493,727)	(9,890)	—	—
非於到期前重新定價之資產 /(負債)之到期日												
銀行存款	0.60%至 8.00%	3,033,947	3,033,947	—	—	—	0.60%至 7.25%	3,338,232	3,338,232	—	—	—
交易債務證券	不適用 3.23%至	—	—	—	—	—	5.20%至 5.90%	38,951	—	—	2,896	36,05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0.75%	(1,209,207)	(42,406)	(150,140)	(482,753)	(533,908)	3.23%至 10.75%	(729,726)	(79,051)	(23,490)	(129,077)	(498,108)
		1,824,740	2,991,541	(150,140)	(482,753)	(533,908)		2,647,457	3,259,181	(23,490)	(126,181)	(462,053)
總額		993,113	2,159,914	(150,140)	(482,753)	(533,908)		2,143,840	2,765,454	(33,380)	(126,181)	(462,053)
公司												
非於到期前重新定價之 資產之到期日												
銀行存款	1.75%至 5.42% 3.375%至	2,305,319	2,305,319	—	—	—	3.30%至 5.42%	3,000,165	3,000,165	—	—	—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4.85%	101,272	101,272	—	—	—	不適用	—	—	—	—	—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8.20%	162,131	—	—	—	162,131	不適用	—	—	—	—	—
		2,568,722	2,406,591	—	—	162,131		3,000,165	3,000,165	—	—	—

財務報表附註

40. 金融工具(續)

(b) 公平價值

所有財務工具的列賬金額與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價值並無重大不同。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以貸款本金之貼現現金流(包括貸款利息)分析根據於結算日同類工具之現行增值借貸利率作出估計。

鑑於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較短期到期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41. 承擔

(a) 經營租約安排

(i) 作為租戶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一年內	83,165	72,772
一年後至五年內	302,523	275,860
超過五年	1,753,526	1,671,875
	2,139,214	2,020,50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有關租約一般為期可長達三十年，並供於屆滿日後續約之選擇。大部分租賃協議規定須就日常租賃款項進行審閱。

財務報表附註

41. 承擔(續)

(a) 經營租約安排(續)

(ii) 作為業主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一年內	9,662	5,561
一年後至五年內	10,329	2,135
	19,991	7,69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日常業務中亦有外匯合約之承擔。

(b) 未有在財務決算報告內提撥撥備之未到期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已授權及訂約	7,280	91,459

本集團購買土地的資本承擔為675,9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212,100,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42. 或有負債

- (i)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BIL就投資表現之擔保有約5,1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 8,900,000美元)之或有負債。此外, BIL已向二零零二年出售28項酒店業務之業主發出擔保, 其後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期間有關業務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將不低於每年65,5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 59,900,000美元)(或按比例計算之金額)。擔保於任何一年之最高負債為65,5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 59,900,000美元), 擔保於任何一年之最高負債總額則約為131,0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 119,900,000美元)。BIL預期日後年度EBITDA將超出擔保金額。
- (ii)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GuocoLand (China) Limited(「GLC」)與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北大青島」)及其關聯公司訂立有條件購股協議, 以收購北京城建東華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項目公司」)之90%股權。項目公司擁有一幅位於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大街之土地使用權及發展權, 收購代價為人民幣5,800,000,000元。GLC已支付人民幣1,200,000,000元作為收購項目公司45%權益的代價。

收購代價餘額人民幣4,600,000,000元將待(其中包括)獲得必須的政府批文(例如增加項目公司股本的批准、轉讓項目公司額外45%股權予GLC及延長關於東直門地塊的若干牌/批文)後分批支付。收購價餘額人民幣580,000,000元僅於深發銀行對項目公司的所有未完結及有效申索完滿解決後, 方須予支付。

項目公司為一宗於中國北京由深圳發展銀行(「深發銀行」)提出的民事訴訟之聯合抗辯方。深發銀行對項目公司提出的申索乃就深發銀行對由深發銀行向若干借款方授出之若干聲稱貸款的擔保方的申索而引致。擔保方曾為項目公司與另一方的合資公司, 該合資公司其後被註銷。深發銀行已聲稱, 於該註銷後擬由擔保方購入之東直門地塊則被項目公司購入, 因此降低其於擔保下之付款能力。深發銀行正尋求判令把東直門地塊從項目公司轉讓予擔保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深發銀行對項目公司提出之申索仍待北京高級人民法院審裁。

基於前述因素及下述情況:

- (i) 完滿解決對項目公司的有效申索後, 方支付代價之最後部分人民幣580,000,000元;
- (ii) 北大青島及一間附屬公司已於購股協議中發出保證, 不會因深發銀行的申索導致項目公司及其物業承受任何損害或損傷, 並進一步同意承擔所有相關後果及支付項目公司因深發銀行的申索導致或承受的所有成本、開支及經濟損失; 及
- (iii) GLC已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法律意見, 認為深發銀行對項目公司的申索並無充足法律及合約基礎。本公司認為根據最新獲得的資料, 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43. 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a) 銀行交易

與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Group (「HLCM」)屬下公司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HLCM集團屬下公司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及相關銀行交易。該等交易之收費按各項交易進行時有關市價計算，條款與向獨立交易對方及客戶提供者相同。

年內有關該等交易之利息收入之資料，以及於結算日之資產負債結餘，載列如下：

(i)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484	470

(ii) 於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現金及短期資金	30,372	629

(b) 管理費

- (i)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與HLCM之附屬公司GOMC Limited (「GOMC」)訂立管理服務協議，由GOMC向本集團提供一般管理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GOMC已收或應收之管理費合共為17,015,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22,082,000美元)。
- (i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本集團附屬公司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 (「BIL」)已與HLCM的附屬公司GIMC Limited (「GIMC」)訂立管理服務協議，由GIMC向BIL提供一般管理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GIMC已收及應收的管理費合共為155,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1,100,000美元)。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本集團附屬公司Guoman Hotels Limited (「Guoman」)(前稱Thistle Hotels Limited)已與HLCM的附屬公司GIMC Limited (「GIMC」)訂立管理服務協議，由GIMC向Guoman提供一般管理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GIMC已收及應收的管理費合共為662,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167,000美元)。
- (iv)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本集團附屬公司Clermont Leisure (UK) Ltd (「Clermont」)(前稱BIL Gaming Operations UK Limited)已與HLCM的附屬公司GIMC Limited (「GIMC」)訂立管理服務協議，由GIMC向Clermont提供一般管理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GIMC已收及應收管理費合共為30,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無)。
- (v)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本集團附屬公司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 (「GLM」)與HLCM訂立管理服務協議，由HLCM向GLM提供一般管理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HLCM已收及應收管理費合共為210,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31,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43. 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資料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於附註9披露)及若干酬金最高的僱員(於附註10披露))載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2,758	6,298

薪酬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內(見附註7(b))。

44. 比較數字

若干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作出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對該年度溢利並無影響。

45.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母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GuoLine Overseas Limited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該等實體並無公開發佈之財務報表。

46.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準則及註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會計年度生效及尚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用之修訂本、新準則及註釋：

集團並無應用於現行會計期間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本、新準則及註釋的影響。目前為止，結論為有關採納不大可能對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下列日期或以後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列：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定)，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附屬公司之主要發展中物業

物業	擬定用途	完成階段	預計領取臨時入伙紙(「臨時入伙紙」)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建築樓面面積 平方米	集團之權益 %
新加坡						
位於Paterson Road之Paterson Residence	住宅	外層結構及建築工程進行中	二零零八年七月	7,774	16,327	64
位於Meyer Road之The View @ Meyer	住宅	外層結構及建築工程進行中	二零零九年二月	3,352	7,039	64
位於West Coast Road之The Stellar	住宅	外層結構及建築工程進行中	二零零八年十月	13,245	18,543	64
位於Sengkang Central之The Quartz	住宅	外層結構及建築工程進行中	二零零九年三月	21,985	65,956	64
位於Bukit Timah Road之Goodwood Residence	住宅	計劃中	*	24,845	39,752	64
馬來西亞						
位於Mukim of Sg. Buloh, Selangor Darul Ehsan之Notting Hill	住宅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取得臨時入伙紙	不適用	14,050	10,122	43
		正申請臨時入伙紙	二零零七年八月	15,540	9,731	43
位於Lot 322 Mukim of Hulu Kelang, District of Gombak, Selangor Darul Ehsan之地盤	住宅	計劃中	*	47,307	41,805	43
位於Mukim of Rawang, Districts of Gombak and Ulu Selangor, Selangor Darul Ehsan之Emerald 1B	住宅	待獲得建築規劃批文	*	189,990	108,254	43
位於吉隆坡Old Klang Road, Mukim of Petaling Jaya之地盤	住宅	打樁工程進行中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4,047	29,479	43

附屬公司之主要發展中物業（續）

物業	擬定用途	完成階段	預計領取臨時 入伙紙（「臨時 入伙紙」）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建築 樓面面積 平方米	集團之 權益 %
位於Mukim of Sg. Buloh, Selangor Darul Ehsan之 Bukit Rahman Putra地盤	住宅	不同的完成階段	二零零八年三月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	146,090	91,358	43
位於Lot 3059, Mukim of Hulu Kelang, District of Gombak, Selangor Darul Ehsan 之地盤	住宅	計劃中	*	30,351	不適用	43
位於吉隆坡Damansara Town Centre之地盤	商業	計劃中	*	34,438	217,265	43
位於Geran No. 20438, Lot 36, Bandar Batu Ferringhi, Pulau Pinang之地盤	住宅	計劃中	*	18,538	不適用	43
位於Seksyen 9, Tempat Sungai Kantan, Kajang, Daerah Hulu Langat, Selangor Darul Ehsan 之地盤	住宅	計劃中	*	35,369	16,329	43
位於吉隆坡Taman Mutiara Barat, Off Jalan Cheras 之地盤	住宅	計劃中	*	65,275	159,323	43
中華人民共和國						
位於北京西城區之 西城晶華	住宅／商業	建築工程進行中	二零零八年六月	36,501	140,326	63
位於南京玄武區之 Hillview Regency	住宅／商業	設計規劃及土地 重整進行中	*	296,002	484,279	63
位於南京棲霞區之 Ascott Park	住宅	打樁工程已完成	二零零九年三月	89,709	233,890	61
	商業	設計規劃進行中	*			

附屬公司之主要發展中物業（續）

物業	擬定用途	完成階段	預計領取臨時 入伙紙（「臨時 入伙紙」）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建築 樓面面積 平方米	集團之 權益 %
位於上海普陀區之 國浩長風城	蘇豪／商業	第一期一打樁 工程已完成	二零一零年三月 *)	143,845	494,239	64
		第二期一待取得 建築計劃批文				
位於天津南開區的Four Seasons	住宅	設計規劃進行中	*	25,866	213,738	64
越南						
位於Thuan An District, Binh Duong Province 之地盤	住宅／商業	設計規劃進行中	*	175,553	285,664	64
美國						
位於夏威夷Western Viti Levu Molokai 島之 Denarau Island Resort	住宅／旅遊業	計劃中	*	不適用	不適用	52

* 由於該等發展項目仍未動工，故此項不適用。

附屬公司持有作銷售用途之主要物業

物業	擬定用途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建築樓面 面積 平方米	集團之 權益 %
新加坡				
位於Paya Lebar Road之Le Crescendo	住宅	12,323	26,176	64
位於Sin Ming Ave/Sin Min Walk之The Gardens at Bishan (碧山怡馨苑)之店舖單位	商業	不適用	59	58
馬來西亞				
位於吉隆坡50450 No.3 Jalan Kia Peng之3 Kia Peng	商業	13,442	77,299	50
位於吉隆坡58000 Jalan Taman Sri Sentosa之Sri Sentosa	住宅	14,717	40,000	43
位於吉隆坡51200 3 1/2 Jalan Ipoh之Mutiara Kompleks	辦公室	732	732	43
位於Mukim of Sg. Buloh, Selangor Darul Ehsan之Bukit Rahman Putra	住宅	9,339	1,649	43
中華人民共和國				
位於上海盧灣區之Central Park	住宅	14,841	74,881	63

附屬公司持有作投資用途之主要物業

地點	現時用途	土地租約年期
新加坡		
Tung Centre 20 Collyer Quay Singapore 049319	寫字樓大廈	由一八六二年十一月五日起計 九百九十九年期
Lots 99951A、99952K及99953N Part of 61 Robinson Road Singapore 068893	永久業權土地之 復歸權益	(附註)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出售其關於永久業權土地之九十八年租約(由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三日起)的權益。因此，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確認其於永久業權土地的復歸權益。		
馬來西亞		
Bangunan Hong Leong No. 117 Jalan Tun H.S. Lee 50000 Kuala Lumpur	寫字樓大廈	永久業權
Menara Pandan Persiaran MPAJ Jalan Pandan Utama Pandan Indah 55100 Kuala Lumpur	寫字樓大廈	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計 九十九年期
香港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 香港 告士打道160號 24至27樓、閣樓， 以及2樓9至14號泊車位	寫字樓大廈	由一九二七年七月一日起計 九十九年期，可續期九十九年
中環中心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15樓	寫字樓大廈	由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 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